

第 18 章
智慧財產
第 A 節：通則

第 18.1 條：定義

1. 為本章之目的：

伯恩公約係指 1971 年 7 月 24 日於巴黎修正之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

布達佩斯條約係指 1980 年 9 月 26 日修正之有關專利程序上微生物寄存之國際承認之布達佩斯條約（1977 年）；

TRIPS 協定及公共衛生宣言係指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過之 TRIPS 協定及公共衛生宣言（WT/MIN(01)/DEC/2）；

地理標示係指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締約一方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而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

智慧財產係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2 篇第 1 節至第 7 節保護之各類智慧財產；

馬德里議定書係指 1989 年 6 月 27 日於馬德里完成之關於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之議定書；

巴黎公約係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修正之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巴黎公約；

除另有規定外，**表演**係指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所稱**授權或禁止之權利**一詞，係指專屬權；

新加坡條約係指 2006 年 3 月 27 日於新加坡完成之商標法新加坡條約；

1991 年 UPOV 公約係指 199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修正之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

WCT 係指 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訂定之世界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著作權條約；

WIPO 係指世界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

為臻明確，著作包含電影著作、攝影著作及電腦程式著作；
及

WPPT 係指 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訂定之世界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

2. 為第 18.8 條（國民待遇）、第 18.31(a)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及第 18.62.1 條（相關權利）之目的：國民係指，就相關權利，締約一方之人符合第 18.7 條（國際協定）所列協定或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所規定之保護資格者。

第 18.2 條：宗旨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執行應有助於促進技術創新、技術之移轉與散播，及技術知識創造者與使用者之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與經濟福祉，以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

第 18.3 條：原則

1. 締約一方於訂定或修改其法律或規定時，為保護公共衛生及營養，並促進對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特別重要之產業之公共利益，得採行符合本章規定之必要措施。

2. 為防止智慧財產權人濫用其權利，或不合理限制貿易，或對技術之國際移轉產生不利影響，得採行符合本章規定之適當措施。

第 18.4 條：對本章之共識

經考量不同國家體系所植基之公共政策目標，全體締約方咸認需要藉由其各別之智慧財產制度以達成：

- (a) 促進創新與創造力；
- (b) 促進資訊、知識、技術、文化及藝術之散布；及
- (c) 培植競爭、開放及有效率之市場；

惟仍尊重透明化與正當程序原則，並考量包括權利人、服務提供者、使用者與公眾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第 18.5 條：義務之性質與範圍

各締約方應落實本章之規定。締約一方雖無義務，但得依其國內法，提供較本章規定更廣泛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執行，惟不得抵觸本章之規定。各締約方得依其法律制度及實務，決定履行本章規定之適當方式。

第 18.6 條：對特定公共衛生措施之共識

1. 全體締約方確認其對於 TRIPS 協定及公共衛生宣言之承諾。尤其針對本章，全體締約方已達成下列共識：

(a) 本章義務並未且不應限制締約一方採取措施以保護公共衛生。因此，全體締約方於重申其對於本章之承諾時，亦確認本章之解釋及執行方式能夠且應該有助於各締約方保護公共衛生之權利，特別是促進所有人對藥品之取得。各締約方有權決定何種情形構成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並皆瞭解，包括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傳染病等公共衛生危機，屬於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

(b) 肯認 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執行 TRIPS 協定及公共衛生宣言第 6 段決議 (WT/L/540) 與伴隨之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主席聲明 (JOB(03)/177, WT/GC/M/82)，以及 2005 年 12 月 6 日 WTO 總理事會通過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修正案決議、(WT/L/641) 與伴隨之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

會主席聲明 (JOB(05)319、Corr.1、WT/GC/M/100) (以上合稱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衛生解決方案」) 對於藥品取得之承諾，本章並未且不應限制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衛生解決方案之有效利用。

(c) 關於前述事項，倘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任何規定之豁免或對該協定之修正對全體締約方生效，而締約一方依該豁免或修正實施之措施違反本章義務，全體締約方應立即展開諮商，以依據該豁免或修正適當調整本章規定。

2. 未完成通知之各締約方，應將其接受 2005 年 12 月 6 日於日內瓦完成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修正案議定書一事，通知世界貿易組織。

第 18.7 條：國際協定

1. 各締約方確認其已批准或加入下列協定：

- (a)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專利合作條約；
- (b) 巴黎公約；及
- (c) 伯恩公約。

2. 倘締約一方尚未成為下列協定之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前批准或加入下列協定：

- (a) 馬德里議定書；
- (b) 布達佩斯條約；
- (c) 新加坡條約；¹
- (d) 1991 年 UPOV 公約；²
- (e) WCT；及
- (f) WPPT。

第 18.8 條：國民待遇

¹ 締約一方批准或加入馬德里議定書或新加坡條約即滿足第 2(a)項及第 2(c)項之義務。

² 附件 18-A 適用本項規定。

1. 有關本章所涵蓋之所有智慧財產，³各締約方給予另一締約方之國民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⁴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
2. 惟，關於藉由類比傳輸及無線廣播之錄音物再次利用，締約一方得限制另一締約方之表演人及製作人之權利，等同於該締約方之人於該另一締約方管轄領域內所被賦予之權利。
3. 關於司法與行政程序，締約一方得免除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包括要求另一締約方之國民指定其領域內之地址，作為程序上之送達地址，或於其領域內指定代理人，惟該規定之免除應屬：
 - (a) 為確保遵守法律或規定所必要者，而該等法律或規定未抵觸本章之規定；且
 - (b) 其適用不會構成變相的貿易限制。
4. 第 1 項不適用於 WIPO 下締結之多邊協定中，關於智慧財產權取得或維持之程序。

第 18.9 條：透明化

1. 除第 26.2 條（公布）及第 18.73.1 條（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實務）之規定，各締約方另應致力使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相關之一般性適用之法律、規定、程序與行政決定得於網路取得。
2. 各締約方應依其法律，致力使其所公開之商標、地理標

³ 為臻明確，本協定未限制締約方對於第 H 節（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所未涵蓋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就其他受允許之情形，排除國民待遇之適用。

⁴ 為本項之目的，「保護」應包括對於本章所涵蓋之智慧財產權可得性、取得、範圍、維持與執行產生影響之事項，以及對本章特別涵蓋之智慧財產權的使用產生影響之事項。此外，為本項之目的，「保護」亦包括禁止規避第 18.68 條（科技保護措施）規定之有效技術措施，以及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有關權利管理資訊之規定。為臻明確，就作品、表演、錄音物而言，「對本章特別涵蓋之智慧財產權的使用產生影響之事項」包括使用本章規範之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任何形式的支付，例如授權費、權利金、合理報酬或私人重製補償金。前段不影響締約一方對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註解 3「影響智慧財產權行使之事項」之解釋。

示、設計、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之申請案資訊得於網路取得。
5.6

3. 各締約方應依其法律，使其所公開之已註冊或已取得之商標、地理標示、設計、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之資訊得於網路取得，該資訊應足以使公眾知悉該等已註冊或已取得之權利。⁷

第 18.10 條：本章適用於既存標的與本協定生效前之行為

1.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包括第 18.64 條（伯恩公約第 18 條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14.6 條之適用），本章加諸之義務及於本協定對締約一方生效日已存在且於締約一方領域內主張保護時已受保護、符合或日後符合本章保護要件之所有標的。

2. 除第 18.64 條（伯恩公約第 18 條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14.6 條之適用）之規定外，就本協定對其生效日前已進入公共領域之標的，締約一方不應被要求回復其保護。

3. 本章加諸之義務不及於本協定對締約一方生效之日前發生之行為。

第 18.11 條：智慧財產權之耗盡

本協定不限制締約一方決定其法律制度下智慧財產權耗盡與否或耗盡之條件。⁸

⁵ 為臻明確，第 2 項及第 3 項不影響締約一方依第 18.24 條（電子商標系統）所負之義務。

⁶ 為臻明確，第 2 項不要求締約一方使申請案之所有相關檔案皆得於網路取得。

⁷ 為臻明確，第 3 項不要求締約一方使已註冊或已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之所有相關檔案得於網路取得。

⁸ 為臻明確，本條不影響締約一方簽署之國際協定中，任何處理智慧財產權耗盡之規定。

第 B 節：合作

第 18.12 條：合作之聯絡點

承第 21.3 條（合作和能力建構之聯絡點）之規定，各締約方得為依本節合作之目的，依據第 27.5.2 條（聯絡點）之規定指定及通知一個或數個聯絡點。

第 18.13 條：合作活動及倡議

全體締約方應致力於本章各項事宜之合作，例如透過全體締約方各智慧財產局間或由各締約方決定之機構間之適當協調、訓練與資訊交換。合作得涵蓋下列範圍：

- (a) 國內及國際智慧財產政策之發展；
- (b) 智慧財產行政與註冊制度；
- (c) 有關智慧財產之教育與宣導；
- (d) 與下述事項有關之智慧財產議題：
 - (i) 中小企業；
 - (ii) 科學、技術與創新活動；及
 - (iii) 技術之產生、移轉與散播；
- (e) 將智慧財產用於研究、創新與經濟成長之政策；
- (f) 執行多邊智慧財產協定，例如在 WIPO 下所締結或管理之協定；及
- (g) 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協助。

第 18.14 條：專利合作及成果共享

1. 全體締約方咸認為其專利制度使用者及公眾之利益，提升其個別專利審查制度之品質與效率，以及簡化與合理化其個別專利局程序與處理流程之重要性。
2. 除第 1 項外，全體締約方另應致力於其個別專利局間之合作，以促進其他締約方之檢索與審查成果的共享與使用，

包括：

- (a) 使其他締約方之專利局得以取得檢索與審查結果，⁹及
 - (b) 交換有關專利審查之品質確保制度與品質標準之資訊。
3. 為降低取得專利的複雜性與成本，全體締約方應致力合作以降低其個別專利局間程序與處理流程之差異。
 4. 全體締約方咸認應適當考量批准或加入 2000 年 6 月 1 日於日內瓦完成之專利法條約之重要性；或亦得採行或維持與專利法條約宗旨一致的程序標準。

第 18.15 條：公共領域

1. 全體締約方咸認豐富及易於取得之公共領域的重要性。
2. 全體締約方體認資訊素材之重要性，例如一公開可得之已註冊智慧財產權之資料庫，將有助於認定標的是否已進入公共領域。

第 18.16 條：傳統知識領域之合作

1. 於傳統知識與智慧財產制度有關之情況下，全體締約方咸認智慧財產制度及與遺傳資源有關之傳統知識間之關聯性。
2. 全體締約方應努力透過其各自智慧財產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構之合作，強化與遺傳資源有關之傳統知識及遺傳資源議題之認識。
3. 全體締約方應努力追求具品質之專利審查，包括：
 - (a) 於決定先前技術時，得將可公開取得、與遺傳資源有關之傳統知識之資訊紀錄納入考量；
 - (b) 提供第三人以書面向審查主管機關引證可能影響

⁹為提升檢索與審查處理流程過程之品質，並降低申請人與專利局雙方之成本，全體締約方咸認以多邊努力促進檢索與審查結果之共享與使用之重要性。

可專利性之已揭露先前技術，包括與遺傳資源有關之傳統知識之已揭露先前技術；

(c) 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使用含有與遺傳資源有關之傳統知識之資料庫或電子圖書館；及

(d) 合作訓練專利審查官以審查與遺傳資源有關之傳統知識之相關專利申請案。

第 18.17 條：依請求之合作

依本章採行之合作活動及倡議，應依據可得之資源，並依請求，基於參與締約方共同同意之條款與條件為之。

第 C 節：商標

第 18.18 條：得註冊為商標之標識

締約方不得要求以視覺可感知之標識作為註冊之要件，亦不得僅因該標識係由聲音所構成而拒絕註冊。此外，各締約方應盡最大努力接受氣味商標之註冊。締約一方得要求商標以簡明且正確之描述或圖文或（倘適用）二者兼備之方式表示。

第 18.19 條：團體商標及證明標章

各締約方應規範其商標包含團體商標及證明標章。締約一方之法律無須將證明標章以獨立之類型保護，僅須使該等標章受到保護。各締約方亦應確保得作為地理標示之標識於商標制度內受到保護。¹⁰

第 18.20 條：相同或近似標識之使用

各締約方應提供註冊商標之商標權人排他權，以防止第三人於交易過程中未經其同意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標識（包括在後的地理標示）^{11,12}於與其註冊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且致生混淆誤認之虞。倘使用相同標識於相同商品或服務時，應推定有混淆誤認之虞。

第 18.21 條：例外

締約一方得對商標權提供有限度之例外規定，例如說明性用語之合理使用，但該等例外規定應已考量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之合法權益。

第 18.22 條：著名商標

1. 締約方不得以商標是否已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管轄領域

¹⁰ 與第 18.1 條（定義）地理標示之定義一致，任何標識或標識之聯合式應受到一項、多項或綜合各項保護地理標示之法律機制之保護。

¹¹ 為臻明確，本條所規定之排他權，適用於未經授權使用地理標示於他人註冊商標指定之商品，且該地理標示於交易過程之使用對該商品來源有致生混淆誤認之虞。

¹²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瞭解本條不應解釋為對其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22 條及第 23 條下之權利及義務造成影響。

註冊、是否列於著名商標名錄中、或曾經被認定為著名商標，作為認定著名商標之要件。

2. 巴黎公約第6條之1應準用於與著名商標不相同或不類似的商品或服務¹³，無論該著名商標是否已註冊，但以該商標與該商品或服務相關之使用，將顯示該商品或服務與商標權人之關連，且商標權人將因該等使用而有受損害之虞為條件。

3. 各締約方咸認由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聯盟大會及WIPO大會於1999年9月20日至29日第34次WIPO成員國會議所通過之關於保護著名標章規定之聯合備忘錄的重要性。

4. 就與在先著名商標¹⁴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且致生混淆誤認之虞時，各締約方應提供適當的措施拒絕該商標申請或撤銷其註冊並禁止其使用。在後商標有欺騙之虞時，締約方亦得提供該措施。

第 18.23 條：審查、異議及撤銷之程序事宜

各締約方應提供商標審查及註冊制度，該制度應包括：

- (a)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駁回商標申請之理由，該通知可以電子方式為之；
- (b) 提供申請人對主管機關通知陳述意見、對初步駁回主張不服、並對任何駁回商標申請之最終處分訴諸司法救濟之機會；
- (c) 提供對商標之註冊提出異議或請求撤銷¹⁵之機會；及
- (d) 要求異議及撤銷程序之行政決定須附理由並以書面作成。書面決定可以電子方式為之。

¹³ 決定一商標於締約一方是否為著名時，該締約方無須要求該商標之著名性延伸至與該商品或服務不相關之範圍外。

¹⁴ 全體締約方瞭解著名商標係該商標申請前、註冊前或使用前即為著名之商標。

¹⁵ 為臻明確，為本章之目的，撤銷得經由無效或廢止之程序實現。

第 18.24 條：電子商標系統

各締約方應提供：

- (a) 商標電子申請及維護之系統；及
- (b) 公開之電子資訊系統，包括商標申請案及註冊商標之線上資料庫。

第 18.25 條：商品及服務分類

各締約方應採用或維持符合 1957 年 6 月 15 日於尼斯訂定之商標註冊用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及其修訂與修正（「尼斯分類」）之商標分類系統。各締約方應規定：

- (a) 商標申請案之註冊及公開，需表明商品或服務之名稱，且係依據尼斯分類所建立之類別；¹⁶及
- (b) 縱使商品或服務於商標申請案之註冊及公開時，被歸類於尼斯分類下之相同類別，亦不能逕行被認定為類似。反之，各締約方亦應規定，商品或服務於商標申請案之註冊及公開時，亦不能因被歸類於尼斯分類下之不同類別，即逕行被認定為並非類似。

第 18.26 條：商標保護期間

各締約方應規定商標首次註冊及每次延展註冊之期間，均不得少於 10 年。

第 18.27 條：授權無須登記

締約方不得要求以商標授權登記：

- (a) 作為商標授權之生效要件；或
- (b) 作為於有關商標取得、維持及執行程序中，被授權人使用商標被視為商標權人使用之要件。

第 18.28 條：網域名稱

1. 有關各締約方對於國碼頂級網域名稱（ccTLD）之管理

¹⁶ 倘締約一方仰賴尼斯分類之翻譯，應於官方之翻譯版本發布並公告之範圍內，遵循尼斯分類之最新版本。

系統，應有以下管理機制：

(a) 適當之爭端解決程序。該程序係以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認可之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所建立之原則為基礎，或具備以下要件之程序：

(i) 設計用以迅速且低成本解決爭端；

(ii) 公平且公正；

(iii) 不造成過度負擔；及

(iv) 不排除訴諸司法訴訟之可能性；且

(b) 於線上公開提供有關網域名稱註冊者聯絡資訊之可靠及正確資料庫，

依據各締約方之法律保護及（倘適用）與保護隱私及個人資料相關之行政政策。

2. 各締約方有關 ccTLD 之網域名稱管理機制，至少就惡意意圖獲利而註冊或持有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致混淆誤認之近似網域名稱之情況，應有適當的救濟。¹⁷

¹⁷ 全體締約方瞭解該等救濟得包括但不限於廢止、撤銷、移轉、賠償或禁止令。

第 D 節：國家名稱

第 18.29 條：國家名稱

各締約方應提供法律管道使利害關係人得防止締約一方之國名遭商業使用於商品上，造成消費者誤認該國家為該商品之產地。

第 E 節：地理標示

第 18.30 條：地理標示之認定

各締約方咸認地理標示得透過商標或特別制度或其他法律途徑予以保護。

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

若締約一方就地理標示之保護或認定設有行政程序，無論係透過商標或特別制度，該締約方對於申請保護或請求認定之地理標示應：

- (a) 接受申請或請求案件，不得要求須透過締約一方代表其國民為之；¹⁸
- (b) 處理申請或請求，不應加諸過度程序負擔；
- (c) 確保其申請或請求之相關法律或規定係隨時對公眾公開，並清楚規定相關程序；
- (d) 提供足夠資訊，使一般公眾得以取得提出申請或請求程序及處理流程之一般性準則；並使申請人、請求人及其代理人得確知申請或請求之具體進行狀況；
- (e) 確保申請及請求案件對外公告接受異議，並提供對申請或請求之地理標示之異議程序；及
- (f) 對受保護或認定之地理標示提供撤銷¹⁹機制。

第 18.32 條：異議或撤銷之理由²⁰

1. 若締約一方依據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規定之程序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該締約方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對保護或認定之地理標示提出異議之程序，並至少於下列之情形，得駁回、不提供保護或不予認定地理標示：

¹⁸ 本款亦適用於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司法程序。

¹⁹ 為臻明確，為本節之目的，撤銷得經由無效或廢止之程序實現。

²⁰ 針對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或該等地理標示之申請或請求，締約一方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a) 該地理標示與該締約方領域內先前善意申請或註冊之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
 - (b) 該地理標示與既存之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而既存商標之權利係依據該締約方法律所取得；
 - (c) 該地理標示在締約方領域內，在其通常用語下係相關商品之慣用名稱。²¹
2. 若締約一方已依據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規定之程序保護或認定一地理標示時，該締約方應提供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地理標示之程序，且至少應允許基於第 1 項之理由而撤銷對地理標示之保護或認定。締約一方得規定第 1 項之理由於該締約方領域內申請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時即應適用。²²
3. 締約方不得排除受保護或認定之地理標示由於已經不再符合該締約方原給予保護或認定之條件而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其保護或認定之可能性。
4. 若一締約方就未註冊之地理標示之保護設有透過司法程序之特別制度，該締約方應賦予司法機關基於第 1 項規定之理由拒絕提供地理標示保護或認定之權限。²³該締約方亦應設有使利害關係人基於第 1 項之理由進行之相關程序。
5. 若締約一方依據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規定之程序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翻譯或音譯時，針對該等翻譯或音譯，該締約方亦應提供等同於第 1 項及第

²¹ 為臻明確，若締約一方設有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及本條之程序，且適用於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或該等地理標示之申請或請求，全體締約方瞭解，當任何其他締約方之地理標示與締約一方領域內之葡萄品種通用名稱相同時，不能要求該締約方保護或認定另一締約方之該地理標示。

²² 為臻明確，若依據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申請地理標示之保護或認定時，第 1 項所列之理由並未規定於締約一方之法律下，對於該地理標示，該締約方無須適用本條第 2 項或第 4 項。

²³ 作為本項之替代方案，若締約一方於第 18.36.6 條（國際協定）適用日期時已有本款所指之特殊權利制度，該締約方應賦予司法機關至少基於第 1(c)項之情況下、拒絕保護或認定該地理標示之權限。

2 項之程序及理由。

第 18.33 條：通常用語之認定準則

就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及第 18.32 條（異議或撤銷之理由）規定程序中，於決定一用語於締約一方之領域內是否為通常用語下相關商品之通用名稱時，該締約方之主管機關應有權考量該締約方領域內消費者對該用語之認知。消費者認知之相關考量因素包括：

- (a) 該用語是否被權威來源，例如字典、報紙及相關網站等，用以指稱該商品之類型；及
- (b) 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如何在交易中行銷及使用該名稱所指稱之商品。²⁴

第 18.34 條：組合用語

於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及第 18.32 條（異議或撤銷之理由）規定之程序中，倘一組合用語係締約一方領域內保護之地理標示，而該用語之一部分為通常用語下相關商品之通用名稱時，該部分不應受到該締約方之保護。

第 18.35 條：地理標示之保護日期

若締約一方依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規定之程序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其保護或認定之起始日不應早於於該締約方之申請日²⁵或註冊日（依其情形適用之）。

第 18.36 條：國際協定

1. 若締約一方於第 6 項所定之日期，依據國際協定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而該國際協定涉及締約一方或非締約方，且該地理標示並非依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

²⁴ 為本款之目的，締約一方之主管機關得適當考量全體締約方承認之相關國際標準中，該用語是否用以指稱該締約方領域內一商品之類型或種類。

²⁵ 為臻明確，本項所規定之申請日，包括巴黎公約規定之優先權申請日（倘適用）。

程序)²⁶或第 18.32.4 條(異議或撤銷之理由)規定受到保護,則該締約方應適用至少等同於第 18.31(e)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及第 18.32.1 條(異議或撤銷之理由)規定之程序及理由,同時:

(a) 提供足夠之資訊,使一般公眾得以取得有關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程序之準則;並使利害關係人得確知請求保護或認定之具體進行情況;

(b) 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該締約方正在考慮依涉及締約一方或非締約方之國際協定保護或認定之用語之細節,包括是否考慮保護或認定該等用語之翻譯或音譯之詳細說明;就組合用語,詳細說明考慮保護或認定之部分用語(倘有),或遭拒絕認定之部分用語;

(c) 關於異議程序,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對於第(b)款所指保護或認定之用語提出異議之合理期間。該期間應使利害關係人有參與異議程序之實質機會;及

(d) 通知其他締約方有提出異議之機會,且該通知不得晚於異議期間之起始日。

2. 關於第 6 項所指允許保護或認定新地理標示之國際協定,締約一方應:^{27,28}

(a) 適用第 1(b)項;

(b) 於該用語被保護或認定之前,提供利害關係人於合理期限內就該用語之保護或認定進行評論之機會;及

(c) 通知其他締約方有評論之機會,且該通知不得晚於評論期間之起始日。

²⁶ 各締約方依據本項決定是否給予一地理標示保護或認定時,應適用第 18.33 條(通常用語之認定準則)及第 18.34 條(組合用語)。

²⁷ 關於第 6 項所指之國際協定已確認之地理標示,但於該國際協定成員之締約一方領域內尚未獲得保護或認定者,該締約方遵守第 1 項之義務,即已滿足第 2 項之義務。

²⁸ 締約一方適用第 18.31 條(保護或認定地理標示之行政程序)及第 18.32 條(異議或撤銷之理由)者,即符合本條義務。

3. 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不得排除地理標示之保護或認定可能終止之可能性。
4. 為本條之目的，對於葡萄酒和蒸餾酒地理標示或該類地理標示之申請，締約一方無須適用第 18.32 條（異議或撤銷之理由）或等同於第 18.32 條之義務。
5. 依據第 1 項所提供保護或認定之起始日，應不早於該國際協定生效日，或者，若該締約方於該國際協定生效後始給予保護或認定，則以該在後之日期為準。
6. 倘一地理標示受到國際協定特定並被保護或認定，而該國際協定涉及締約一方或非締約方並具備以下條件者，締約方無須適用本條規定予該地理標示：
 - (a) 於本協定完成談判或原則上已形成共識²⁹之日前，該國際協定已經簽署或原則上已形成共識；
 - (b) 於締約一方批准本協定前，該國際協定已經由該締約方批准；或
 - (c) 於本協定對締約一方生效日前，該國際協定對該締約方已生效。

²⁹ 基於本條之目的，「原則上已形成共識」之國際協定，指一國際協定涉及其他政府、政府主體或國際組織，已達成政治上之共識，且該協定談判之結果已經公告周知。

第 F 節：專利及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

第 A 小節：一般專利

第 18.37 條：得註冊專利之標的

1. 依據第 3 項和第 4 項之規定，各締約方應確保各類技術領域內發明，不論係產品或方法，倘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實用性³⁰者，應給予專利保護。

2. 依據第 3 項和第 4 項，以及符合第 1 項之規定，各締約方應確保對於以下至少一種發明，給予專利保護：已知物之新用途、使用已知物之新方法，或使用已知物之新製法。締約一方得將該新製法限於非主張該物本身之用途的情形。

3. 締約一方得基於保護公共秩序或道德之必要，包含保護人類、動物、植物生命或健康或避免對自然或環境之嚴重破壞，而就某些發明不給予專利保護，即禁止該等發明於其領域內之商業利用，但以前開排除並非僅因其法律禁止利用者為限。各締約方亦得就以下不予專利：

(a) 對人類或動物疾病的診斷、治療及手術方法；

(b) 除微生物以外的動物，除非生物學及微生物學方法以外之生產動、植物的主要生物學方法。

4. 締約一方就微生物以外之植物，得不給予專利保護。但於符合第 1 項和第 3 項規定之前提下，各締約方應確保至少就自植物衍生之發明，得給予專利保護。

第 18.38 條：優惠期

各締約方於認定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時，至少應排

³⁰ 就本節之目的，各締約方得將「進步性」及「可為產業上實施性」等詞分別作為「非顯而易見」及「實用性」之同義詞。在判斷進步性或非顯而易見性時，各締約方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相較於先前技術，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知識或通常知識者而言是否為顯而易見。

除下列公開之資訊，只要該資訊之公開^{31,32}係：

- (a) 由專利申請人所為，或自專利申請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訊之人所為；及
- (b) 發生於該締約方領域內提出申請之日前 12 個月內。

第 18.39 條：專利權之撤銷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只有基於法定之專利申請核駁事由，專利權始得被註銷、撤銷，或宣告無效。締約方亦得規定以詐欺、虛偽陳述或不正行為，作為專利權撤銷、廢止、宣告無效或不可執行之理由。
2. 縱有第 1 項的規定，締約一方得規定依據巴黎公約第 5A 條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規定撤銷專利權。

第 18.40 條：例外

締約一方得對於專利所授予之專屬權為例外規定，但該例外規定不得不合理牴觸專利之正常利用，且亦同時考量第三人合法權益之情況下，不得不合理損害專利權人之合法權益。

第 18.41 條：未經專利權人授權之其他使用

全體締約方瞭解本章並不限制締約方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31 條下之權利及義務，亦不限制全體締約方對該條已接受之豁免或修改。

第 18.42 條：專利申請

各締約方應規定，若有多個發明人就其獨立之相同發明，分別向該締約方相關主管機關就其發明提出申請者，該締約方

³¹ 締約方不應被要求排除公眾可得或由專利局所公告之智慧財產權申請案或註冊案所包含之資訊，但該等資訊係錯誤的公開，或該申請案係基於第三人自發明人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訊，且未經發明人或其繼受人同意而申請者，不在此限。

³²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將本條之適用限縮於由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所為之公開，或自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者。為臻明確，並為本條規範之目的，締約一方得規定自專利申請人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訊，得作為專利申請人所授權或源自專利申請人之公開資訊之一部分。

應將專利權授予具有可專利性且申請日或優先權日³³（倘適用）在先之申請案，但該申請案在公開前³⁴已撤回、放棄或駁回者，不在此限。

第 18.43 條：修正、訂正及陳述意見

各締約方應規定，專利申請人至少有一次就其專利申請案，進行修正、訂正³⁵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8.44 條：專利申請案之公開

1. 有鑑於專利系統透明化之效益，各締約方應努力使未公開之未審結申請案於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即時公開。如主張優先權者，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算。
2. 若締約一方未依第 1 項規定即時公開未審結之申請案，其亦應儘速於可行時公開該申請案或其相對應之專利。
3. 各締約方應規定，申請人得於第 1 項所述期間屆滿前，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

第 18.45 條：已公開之專利申請案與已核准專利之相關資訊

對於已公開之專利申請案與已核准之專利，依該締約方對申請案與專利之申請歷程規定，各締約方至少應向公眾提供下列資訊，該等資訊係為各主管機關所持有，且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之日或之後所產生者：

- (a) 檢索與審查結果，包括對先前技術檢索之細節或有關資訊；
- (b) 在適當之情況下，申請人之非保密性來文；及
- (c) 申請人及相關第三人所提出的專利或非專利相關文獻引證。

³³對於衍生案，或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前之任何時間點，已有或曾有至少一項請求項取得有效申請日之任何申請案，或在任何時間點已主張或曾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其基礎案含有或曾含有前述請求項者，締約一方不應被要求適用本條規定。

³⁴為臻明確，若一在先申請案被撤回、放棄、核駁，或未構成後申請案之先前技術時，締約一方得授予專利權予提出在後之具可專利性之申請案。

³⁵締約一方得規定該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發明範圍。

第 18.46 條：因授予專利權機關不合理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

1. 各締約方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且即時之方式處理專利申請案，以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之遲延。
2. 締約一方得提供專利申請人對其專利申請案請求加速審查之程序。
3. 締約一方如有不合理遲延授予專利時，該締約方應提供專利權人得請求調整專利權期間，以補償該遲延之方法。³⁶
4. 為本條之目的，不合理遲延至少應包括於該締約方領域內申請日起超過 5 年，或自請求對申請案進行審查超過 3 年者（以在後者為準），始授予專利之情形。於認定該等遲延時，締約一方得排除非發生於授予專利權之主管機關處理³⁷或審查專利申請案之期間、非可直接歸責於授予專利權主管機關之期間³⁸，以及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³⁹

³⁶附件 18-D 適用於本項規定。

³⁷為本項之目的，締約一方得將處理解釋為受理時以及授予專利時之行政程序處理。

³⁸締約一方得將「非可直接歸責於授予專利權主管機關之遲延」視為超出授予專利權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控制範圍以外之遲延。

³⁹縱有第 18.10 條（本章適用於現存標的與本協定生效前之行為）之規定，本條應適用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日後，或簽署本協定之日 2 年後（以在後者為準），所提出之所有專利申請案。

第 B 小節：農業化學品相關措施

第 18.47 條：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1. 若締約一方於核准新農業化學品之上市許可⁴⁰時，要求提交關於該產品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⁴¹作為核准之條件，則該締約方不應允許第三人在未經原資訊提供者之同意下，基於該等資訊或提交該等試驗或資料之人取得之上市許可，上市銷售相同或相似⁴²之產品，而前開期間自該新農業化學品於該締約方領域內上市許可核准之日起至少 10 年。⁴³
2. 若締約一方於核准新農業化學品之上市許可時，允許提交該產品先前於另一領域核准上市許可之證據作為核准之條件，則該締約方不應允許第三人，在未經原提供有關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作為該先前上市許可之基礎之人同意下，依據該未揭露試驗、其他資料或另一領域內先前核准上市許可之其他證據，上市銷售相同或相似之產品，而前開期間自該新農業化學品於該締約方領域內上市許可核准之日起至少 10 年。
3. 為本條之目的，新農業化學品係指含有⁴⁴該締約方領域內從未核准使用於農業化學品之化學原料之產品。

⁴⁰為本章之目的，「上市許可」一詞為締約一方法律下「衛生許可」之同義詞。

⁴¹各締約方確認，本條文締約方之義務適用於該締約方所要求提交之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係：

(a) 僅有關產品之安全性，(b) 僅有關產品之有效性，或(c) 以上二者。

⁴²為臻明確，為本節之目的，與先前核准之的農業化學品「相似」之農業化學品指，該相似之農業化學品之上市許可或申請人申請上市許可，是基於先前核准之農業化學品有關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或先前已核准之上市許可。

⁴³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限制本條保護期為 10 年。

⁴⁴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得將「含有」定義為使用。為臻明確，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得將「使用」視為要求該新化學原料為該產品功效之主要成分。

第 C 小節：藥品相關措施

第 18.48 條：因不合理縮減所為之專利權期間調整

1. 各締約方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且即時之方式處理藥品上市許可之申請，以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之遲延；
2. 對於受專利保護之藥品，⁴⁵各締約方應提供調整⁴⁶專利權期間之機制，以補償專利權人因上市許可程序^{47,48}造成有效專利權期間之不合理縮減。
3. 為臻明確，於實施本條義務時，倘各締約方持續實行本條規定，其得規定若干條件或限制。
4. 為避免有效專利權期間之不合理縮減，締約一方得採行或維持程序以加速上市許可申請之處理。

第 18.49 條：法規審查之例外

在不影響第 18.40 條（例外）之適用範圍且符合其規定之前提下，各締約方應就藥品採行或維持法規審查例外。⁴⁹

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⁵⁰

1. (a) 若締約一方於核准新藥之上市許可時，要求提交關於產品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⁵¹作為核准之條件，於未經原提供資訊者之同意下，該締約方不應允許第三人依據下列基礎上市銷售相同或相似之藥品：⁵²

⁴⁵締約一方得就藥品或藥物物質遵循本項之義務。

⁴⁶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選用特殊權利保護期間，以彌補因上市許可審查造成專利權有效期間之不合理縮減。此特殊權利保護應賦予專利權所含權利，但前提為符合第 3 項之條件及限制。

⁴⁷縱有第 18.10 條（本章適用於現存標的與協定生效前之行為）規定，本條應適用於本條對該締約方生效後提出之所有上市許可申請。

⁴⁸附件 18-D 適用於本項規定。

⁴⁹為臻明確，與第 18.40 條（例外）一致，締約一方得規定法規審查之例外，適用於該締約方、他國或二者之法規審查。

⁵⁰附件 18-B 與 18-C 適用於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⁵¹各締約方確認，本條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適用於該締約方要求提交關於下列之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a)僅有關產品之安全性，(b)僅有關產品之有效性，或(c)以上二者。

⁵²為臻明確，為本節之目的，與先前核准藥品之「相似」藥品係指，該相似藥品之上市許可或申請人提出上市許可之申請，係基於就先前核准藥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或先前核准藥品之上市許可。

(i) 該等資訊；或
(ii) 核准發給該等資訊之提供者之上市許可；
期限為自該新藥於該締約方領域內上市許可核准之日起至少 5 年。⁵³

(b) 若締約一方於核准新藥之上市許可時，允許提交該藥品先前於其他領域核准上市許可之證據，作為核准新藥之條件，自新藥於該締約方領域內上市許可核准之日起至少 5 年內，在未經該產品安全性及有效性資訊提供者之同意下，該締約方不應允許第三人依據其他締約方先前核准上市許可之證據，上市銷售相同或相似之產品。⁵⁴

2. 各締約方應：⁵⁵

(a) 對於為支持先前已核准藥品之新適應症、新配方或新給藥方法之上市許可所提交新的臨床資訊，準用第 1 項之規定，提供至少 3 年之保護；或

(b) 對於包含⁵⁶先前從未受該締約方核准上市之化學原料的新藥，準用第 1 項之規定，提供至少 5 年之保護。

⁵⁷

3. 縱有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之規定，締約一方得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公共衛生：

(a) TRIPS 協定及公共衛生宣言；

(b)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間為執行 TRIPS 協定及公共衛生宣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相關條約對於與貿易有關之

⁵³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限制第 1 項之保護期為 5 年，以及第 18.51.1(a) 條（生物藥品）保護期為 8 年。

⁵⁴ 附件 18-D 適用於本款規定。

⁵⁵ 締約一方依據第 1 項提供至少 8 年保護期者，毋須適用第 2 項規定。

⁵⁶ 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得將「含有」定義為使用。

⁵⁷ 為第 18.50.2(b) 條之目的（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締約一方得選擇只保護與先前未核准之化學原料相關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之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

智慧財產權協定規定條款核准之豁免，且於全體締約方間生效者；及

(c) 為執行 TRIPS 協定及公共衛生宣言而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規定之修改，且對全體締約方生效者。

第 18.51 條：生物藥品⁵⁸

1. 對於保護新生物藥品，締約一方應擇以下其一：
 - (a) 締約一方就一屬於或含有生物藥品之新藥^{59,60}首次核發上市許可時，透過準用第 18.50.1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0.3 條規定，自該藥品首次上市許可核准之日起提供至少 8 年之有效市場保護；或
 - (b) 就一屬於或含有生物藥品之新藥於締約一方首次之上市許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有效市場保護，以於市場中達到同等之成效：
 - (i) 藉由準用第 18.50.1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0.3 條規定，自該藥品於該締約方首次上市許可核准之日起提供至少 5 年之保護；
 - (ii) 藉由其他措施；及
 - (iii) 肯認市場環境亦可達到有效市場保護。
2. 為本節之目的，各締約方至少應將本條適用於屬於或包含由生物技術製程製造之蛋白質，且用於人類以預防、處理或治療疾病或症狀之藥品。

⁵⁸附件 18-B、18-C 及 18-D 適用於本條規定。

⁵⁹締約一方無須將本條之保護擴張至：(a)該藥品之第二次或後續上市許可；或(b)屬於或含有已核准生物藥品之藥品。

⁶⁰於本協定生效日前已依據第 18.50.1(a)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0.1(b)條程序對於其他屬於同類產品之藥品已獲許可者，各締約方得規定，申請人得要求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日起 5 年內，依第 18.50.1(a)條及第 18.50.1(b)條程序許可一生物藥品之上市。

3. 有鑒於屬於或含有生物藥品之新藥之國際及內國法規尚處於研擬階段，且市場情況可能隨時間進展，全體締約方應於本協定生效日起 10 年後進行諮商，或由執委會決定，對於第 1 項之保護期間及第 2 項之適用範圍進行檢討，以期有效激勵屬於或含有生物藥品之新藥研發，加速生物相似性藥品即時進入市場，並確保其適用範圍與屬於或含有生物藥品之藥品上市許可之新增領域之國際發展保持一致。

第 18.52 條：新藥之定義

第 18.50.1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所稱之新藥，係指其中不包含⁶¹該締約方先前已核准化學原料之藥品。

第 18.53 條：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

1. 若締約一方於核准藥品上市許可時，允許原安全性及有效性資訊提供者以外之第三人，引據先前已核准產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之資訊或證據，例如該締約方或其他領域先前核准上市許可之證據，作為核准之條件，該締約方應提供：

(a) 於藥品上市前通知專利權人⁶²或使專利權人被告知，他人於核准產品或其使用方法之專利期間欲尋求上市行銷該專利藥品之機制；

(b) 使專利權人得以於被控侵權產品上市前⁶³有充足之時間及機會，尋求第(c)款的救濟途徑；及

(c) 即時解決有關藥品或其使用方法之專利有效性或侵權爭議之程序（例如司法或行政程序）及迅速有效之救濟途徑（例如假處分或同等有效之暫性時措施）。

2. 作為第 1 項之替代方案，締約一方應採取或維持一司法

⁶¹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得將「包含」定義為使用。

⁶²為臻明確，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得規定本條專利權人包括專利被授權人或被授權之上市許可證持有人。

⁶³為第 1(b)款之目的，締約一方得將「上市」解釋為藥品列入依據締約一方之國家醫療保健方案之核價支付清單，並登記於附件 26-A（藥品及醫療器材之透明化及程序公平性）之附件。

制度以外之制度，依據由專利權人或上市許可申請人提交給上市許可主管機關之專利相關資料，或基於上市許可主管機關及專利局間直接協調合作，避免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默許之情況下，對於尋求專利藥品上市之第三人核發上市許可。

第 18.54 條：保護期間變更

依據第 18.50.3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規定，若一產品於締約一方領域內依受有依第 18.47 條（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第 18.50 條或第 18.51 條（生物藥品）之上市許可制度之規範，且同時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受有專利保護，若其專利權之期間於第 18.47 條、第 18.50 條或第 18.51 條之保護期間前屆滿，該締約方不得改變其依據第 18.47 條、第 18.50 條或第 18.51 條所提供之保護期間。

第 G 節：工業設計

第 18.55 條：保護

1. 各締約方應確保對工業設計提供充分且有效之保護，並確定其對工業設計之保護及於下列設計：

- (a) 實施於一物品之部分；或
- (b) 特別是在適當情況下，在整體物品中與該物品之部分相關者。

2. 本條係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

第 18.56 條：提升工業設計制度

全體締約方咸認提升其個別工業設計註冊制度之品質及效率，及促進其制度中跨境權利取得之重要性，包括考量批准或通過 1999 年 7 月 2 日於日內瓦完成之有關工業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

第 H 節：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第 18.57 條：定義

為第 18.58 條（重製權）及第 18.60 條（散布權）至第 18.70 條（集體管理）之目的，以下定義適用於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

廣播係指以無線方式傳送，使公眾得以接收聲音、或聲音及影像、或聲音及影像之表現物；上述傳送以衛星為之者，亦屬「廣播」；鎖碼訊號經廣播機構或經其同意向公眾提供解密方法者，該等鎖碼訊號之傳送，亦屬「廣播」；

表演或錄音物之向公眾傳播，指透過任何廣播以外之媒介，向公眾傳達表演之聲音、或聲音或經固著於錄音物之聲音表現物；

固著係指聲音或聲音之表現物之具體化，而得藉由設備接收、重製或傳達；

表演人係指演員、歌手、音樂家、舞者及其他以表演、歌唱、演說、朗誦、演奏、表現或其他表演文學、藝術著作或民俗藝術之人；

錄音物係指表演之聲音、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物之固著，但以附隨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而固著者，不屬之；

錄音物製作人係指就表演之聲音、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物之首次固著進行籌劃並負責之人；及

表演或錄音物之公開發行：指經權利人同意，且向公眾提供合理數量之條件下，將表演或錄音物之重製物提供給公眾。

第 18.58 條：重製權

各締約方應賦予⁶⁴著作人、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⁶⁵專有授

⁶⁴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瞭解就一般或特定類別之著作、表演或錄音物，除非該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係固著於特定形體外，就其是否賦予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保護，係由各締約方法律定之。

權或禁止他人以任何方法或形式重製其著作、表演與錄音物之權利，包含以電子形式為之者。

第 18.59 條：向公眾傳播權

於不影響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及 3 款、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情況下，各締約方應賦予著作人專有授權或禁止他人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包括將其著作向公眾提供，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接收其著作。⁶⁶

第 18.60 條：散布權

各締約方應賦予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專有授權或禁止他人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向公眾提供著作、表演、及錄音物之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⁶⁷

第 18.61 條：無差別待遇

各締約方應確保，於應同時取得錄音物上著作之著作人及對錄音物享有權利之表演人或製作人授權之情形：

- (a) 不因需同時取得表演人或製作人之授權，即無須取得錄音物上著作之著作人授權；及
- (b) 不因需取得錄音物上著作之著作人之授權，即無須取得錄音物上表演人或製作人之授權。

第 18.62 條：相關權利

1. 各締約方對屬另一締約方國民⁶⁸之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以及於另一締約方領域內首次公開發行或固著⁶⁹之表演

⁶⁵ 稱「著作人、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時，亦指其權利之繼承人。

⁶⁶ 全體締約方瞭解，單純提供可供傳達之實體設備，不構成本章或伯恩公約所稱之傳播。全體締約方亦瞭解，本條不排除締約一方適用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

⁶⁷ 本條散布權所稱「重製物」及「原件及重製物」，專指業經固著之重製物且得供商業流通之有體物。

⁶⁸ 為決定是否適用本條之目的，就本條所稱之表演人，締約一方得依 WPPT 第 3 條規定認定「國民」之適用範圍。

⁶⁹ 為本條之目的，「固著」指母帶或其相當物品之完成。

或錄音物，應賦予本章規定之與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相關之權利。⁷⁰表演或錄音物於原始公開發行之 30 日內，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公開發行者，視為於該締約方領域內首次公開發行。

2. 各締約方應賦予表演人專有授權或禁止下列行為之權利：

(a) 向公眾傳播或廣播未經固著之表演，但已播送之表演，不適用之；及

(b) 固著其未經固著之表演。

3. (a) 各締約方應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專有授權或禁止他人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71,72}廣播或向公眾傳播其表演或錄音物，以及向公眾提供其表演或錄音物，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接收。

(b) 縱有第(a)款及第 18.65 條（限制及例外）之規定，第(a)款所指權利於類比傳輸、非互動式無線廣播之適用，及就該等活動其權利之限制與例外，由各締約方法律定之。⁷³

第 18.63 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期間

各締約方應規定，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保護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⁷⁴

⁷⁰ 為臻明確，本項所稱之締約一方領域內首次公開發行或固著之表演或錄音物，締約一方得適用首次發行或首次固著之標準，亦或兩者均採之。為臻明確，並與第 18.8 條（國民待遇）一致，各締約方就於另一締約方領域內首次公開發行或固著之表演及錄音物，應賦予不低於其境內首次公開發行或固著之表演及錄音物享有之待遇。

⁷¹ 對於廣播及向公眾傳播，締約一方於符合第 18.8 條（國民待遇）規定義務之前提下，得以適用 WPPT 第 15 (1)及(4)條（得同時適用第 15(2)條）之方式履行本條所定義務。

⁷² 為臻明確，本項所定義務不包含附隨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聲音或聲音之表現物經固著於錄音物，以無線或有線方式之廣播或向公眾傳播者。

⁷³ 為本款之目的，全體締約方瞭解締約一方得基於其通訊主管機關之許可提供非互動式、無線廣播等之再傳達，且再傳達之主體應遵循該機關之相關法令、指示及規則；惟此等再傳達不包含以網路方式傳遞取得者。為臻明確，本註解並不限制締約一方就本款之適用。

⁷⁴ 為臻明確，本條並不限制締約一方履行本條所定義務時，得於符合第 18.65 條（限制及例外）及其國際義務之前提下，就在保護期間內合法利用及利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情形予以明確化。

- (a) 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基準者，保護期間至少存續至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 70 年⁷⁵；及
- (b) 非以自然人之生存期間為基準者：
 - (i) 至少存續至著作、表演或錄音物首次授權公開發行⁷⁶之當年度末日起 70 年；或
 - (ii) 著作、表演或錄音物自創作起 25 年內未授權公開發行者，其保護期間應至少存續至自創作之當年之末日起 70 年。⁷⁷

第 18.64 條：伯恩公約第 18 條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14.6 條之適用

各締約方應準用伯恩公約第 18 條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14.6 條之規定予本節規定對於著作、表演及錄音物、及就前述標的賦予之權利及保護。

第 18.65 條：限制及例外

1. 就本節規定，各締約方就對專屬權利之限制及例外，應限於不牴觸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權利人之合法權益之特定特殊個案情形。
2. 本條規定不限縮或擴張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伯恩公約、WCT 及 WPPT 所定限制及例外之適用範圍。

第 18.66 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系統之平衡

各締約方應努力達到著作權與相關權利體系之適切平衡，尤其是藉由符合第 18.65 條規定（限制及例外）之限制及例外規定，包括為因應數位環境之限制及例外，且經充分考量包

⁷⁵ 全體締約方瞭解，如締約一方對於其國民之著作提供之保護期間超過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者，本條或第 18.8 條（國民待遇）規定，不排除該締約方就另一締約方之著作保護於超過本款之保護期間，適用伯恩公約第 7.8 條。

⁷⁶ 為臻明確，為第(b)款之目的，若締約一方之法律依固著日而非授權公開發行日起算保護期間者，得繼續維持自固著之日起算保護期間。

⁷⁷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依伯恩公約第 7(3)條或第 7 條之 1 就不具名或別名著作或共同著作給予保護，惟保護期間應符合本條之要求。

含但不限於下列合法目的者：為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研究或其他類似之目的；及促進盲人、視覺機能障礙或其他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78,79}

第 18.67 條：契約移轉

各締約方應規定，就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任何取得或持有著作、表演及錄音物之財產權⁸⁰之人：

- (a) 得以契約方式自由或個別移轉其財產權；及
- (b) 依契約，包含依僱傭契約創作之著作、表演及錄音物，而得以其名義行使權利，並享有該權利所衍生之所有利益。⁸¹

第 18.68 條：科技保護措施（TPMs）⁸²

1. 對於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為行使其權利並限制對其著作、表演及錄音物未經授權之利用所使用之有效科技保護措施，各締約方為防止規避該措施之行為而提供足夠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應使符合下列要件之人負相關責任並受第 18.74 條（民事及行政程序及救濟）規定之救濟規範：

- (a) 明知或可得而知⁸³，未經授權而規避任何限制進入受保護之著作、表演、錄音物之有效科技措施；⁸⁴或

⁷⁸ 如 2013 年 6 月 27 日於馬拉喀什完成之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所肯認者。全體締約方承認部分締約方就促進受益人取得無障礙格式方面，超越馬拉喀什條約之要求。

⁷⁹ 為臻明確，商業之利用在適當情形下，得被認為具備第 18.65 條（限制及例外）所定之合法目的。

⁸⁰ 為臻明確，本條不影響人格權之行使。

⁸¹ 本條並不影響締約一方建立下列之能力：(i) 依特定契約創作之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無書面約定時，依法移轉其財產權；及(ii) 將受讓人之法律上利益納入考量，而採取保護原權利人利益之合理限制。

⁸² 本協定並未要求締約一方禁止下列設備之進口或國內銷售：該設備並未能使特定科技措施有效，且唯一目的在於控制合法影片或電腦程式重製物之市場分配之設備，且未違反其法律者。

⁸³ 為本款之目的，締約一方得規定，就判斷是否構成可得而知時，得依合理證據，且考量與該違法行為有關之事實與情狀後，判斷之。

⁸⁴ 為臻明確，本款並未要求締約方針對規避保護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等著作權或相關權利專屬權之科技措施之行為，但該措施並未限制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進入者，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責任。

(b) 製造、進口、散布、⁸⁵向公眾提供銷售或出租，或向公眾提供下列設備、產品、零件、向公眾為下列要約、或提供下列服務者：

(i) 為規避任何有效科技措施之目的而促銷、廣告或行銷者；⁸⁶

(ii) 除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僅具有限之商業重要目的或用途；⁸⁷或

(iii) 主要為規避任何有效科技措施之目的，而設計、製造或執行者。

各締約方應對故意⁸⁸且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⁸⁹之目的而從事上開行為者⁹⁰，訂定刑事程序並科以刑責。

締約一方得規定非營利圖書館、博物館、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公有非營利性廣播機構不適用該刑事程序及刑責。締約一方亦得規定第 18.74 條（民事及行政程序與救濟）之救濟，不適用於該等機構出於善意、且不知該等行為係被禁止所為之上開行為。

2. 於履行第 1 項規定時，締約方並無義務要求消費電子用品、通訊設備或電腦產品之設計或其零件之選擇與設計，對特定之科技措施有所因應，但以該等產品不違反第 1 項之要求為限。

3. 各締約方應規定就實施本條規定之措施之違反，係獨立於該締約方就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法律規範中任何侵權行

⁸⁵ 締約一方得規定，本款所定有關製造、進口與散布之義務，僅適用於為銷售或出租目的進行之行為，或致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權利人權益受有損害之行為。

⁸⁶ 全體締約方瞭解，本條規定亦適用於透過第三人提供之服務而進行促銷、廣告或行銷之情形。

⁸⁷ 倘本款所稱之行為，除規避有效科技措施以外，並無商業重要目的或用途時，締約一方亦屬符合本項規定。

⁸⁸ 為臻明確，本條及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所稱「故意」包含明知之要件。

⁸⁹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瞭解，締約一方得將本條、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及第 18.77.1 條（刑事程序與刑罰）所稱之「財務利得」視為「商業目的」。

⁹⁰ 為臻明確，締約方並未被要求依本條及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規定追究，對該締約方或由第三人經締約方之同意或授權下所為行為之責任。

為以外。⁹¹

4. 有關第 1 項規定之執行：

(a) 締約一方得就執行第 1(a)項或第 1(b)項之措施，訂定特定之限制及例外規定，若該等措施經該締約方之立法、法規或行政程序認定，確實或可能對於非侵權利用行為產生負面效果，而其中必須適度考量該等程序中所提示之證據，包括權利人是否已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使受益人得依該締約方之法律，享有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限制及例外；⁹²

(b) 任何執行第 1(b)項規定之措施之限制及例外，僅得為促成潛在受益人合法利用本條所允許之限制及例外⁹³，且並未授權將器材、產品、零件或服務提供予潛在受益人以外之人；⁹⁴及

(c) 締約一方不得透過規定第 4(a)項及第 4(b)項之限制及例外，減損該締約方保護有效科技措施之法律架構適當性、或減損防止規避措施行為之法律救濟之有效性，而該措施係如本章所定，由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用以行使其權利或限制對其著作、表演或錄音物未經授權之利用行為所設。

5. **有效科技措施**指任何有效⁹⁵之科技、設備或零件，而在其通常操作中得控制對受保護之著作、表演、錄音物之進入，或保護對著作、表演或得錄音物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者。

⁹¹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就第 1(a)款之規避行為以其他方式科以刑罰者，無需就第 1(a)款所定行為另訂獨立之處罰規定。

⁹² 為臻明確，本條不要求締約一方需藉由立法、法規發布或行政程序，就下列有效科技措施之法律保護之限制及例外，作成新的認定：(i)依二個以上締約方間已生效之貿易協定所訂定者；(ii)全體締約方先前已經施行者，但以該等限制及例外符合本項要求為條件。

⁹³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在不對第 1(a)款制定相應例外之情況下，對第 1(b)款制定例外，但以對第 1(b)項允許之例外係限於增進合法利用，且亦落入本款規定之對第 1(a)項允許之限制及例外規定範圍內者為條件。

⁹⁴ 僅為解釋第 4(b)款之目的，第 1(a)款應被解釋為準用於第 5 項定義下之所有有效科技措施。

⁹⁵ 為臻明確，於通常情況下可能意外被規避之科技措施，並非「有效」之科技措施。

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 (RMI) ⁹⁶

1. 為提供充分而有效之法律救濟，以保護權利管理資訊：
 - (a) 各締約方應規定，任何未經授權、且明知或可得而知下列行為將引誘、導致、幫助或隱匿對於著作人、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侵害之人，應負責且應依第 18.74 條（民事及行政程序與救濟）之救濟負相關責任：
 - (i) 故意⁹⁷移除或變更任何權利管理資訊；
 - (ii) 明知權利管理資訊非經授權而變更，而故意散布，或為散布而進口；⁹⁸或
 - (iii) 明知權利管理資訊非經授權而經移除或變更，而故意散布、為散布而進口、廣播、傳播或向公眾提供著作、表演及錄音物之重製物者。

各締約方應對故意且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之目的，而從事前述行為者，明定刑事程序並科以刑責。

締約一方對於非營利圖書館、博物館、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公有非營利廣播機構為上開行為者，不適用第 1(b)項規定之刑事程序及責任。⁹⁹

2. 為臻明確，本條不妨礙締約一方就執行第 1 項規定之措施，排除為執法、必要安全利益或其他與政府相關之目的之合法授權行為，例如法定職權之行使。
3. 為臻明確，本條並未賦予締約方要求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權利人應於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重製物上附加權利管

⁹⁶ 締約一方就本條義務之履行，得僅就電子化的權利管理資訊提供保護。

⁹⁷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擴大本項規定之保護範圍至非屬故意而為第(i)、(ii)及(iii)目之行為之人及其他相關權利人。

⁹⁸ 締約一方得透過於其著作權法制訂執行著作人格權之民事程序，以履行本目義務。締約一方亦得透過提供對於彙編著作之有效保護，以履行本目義務，但必須本目所定行為被認定構成對彙編著作之侵害為限。

⁹⁹ 為求確認，締約一方得將依其國內法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置之廣播機構，視為此處所稱之「公有非營利廣播機構」。

理資訊，或於上開重製物於向公眾傳達時應使權利管理資訊附隨呈現之義務。

4. **權利管理資訊**指：

(a) 足以辨識著作、表演、錄音物、著作之著作人、表演之表演人、或錄音物製作人、或對著作、表演、錄音物享有任何權利之人之資訊；

(b) 有關使用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條件或條款之資訊；或

(c) 任何足以表現第(a)款及第(b)款所指資訊之數字或符號，

如任一上開項目係附著於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重製物、或與著作、表演或錄音物向公眾傳播或提供予公眾而附隨呈現者。

第 18.70 條：集體管理

全體締約方瞭解集體管理團體就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基於公平、有效、透明、可靠方式收取及分配權利金¹⁰⁰之重要性，得包括適當保存紀錄與報告機制。

¹⁰⁰ 為臻明確，「權利金」得包括合理之報酬。

第 I 節：執行

第 18.71 條：一般義務

1.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法律¹⁰¹設有本節明訂之執行程序，以允許對於侵害本章規定之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採取有效之作為，包括避免侵害之迅速救濟，以及可嚇阻未來侵害之救濟¹⁰²。該等程序之實施，須以避免對合法貿易造成障礙，並可防止遭濫用之方式為之。
2. 各締約方確認，第 18.74 條（民事及行政程序與救濟）、第 18.75 條（暫時性措施）及第 18.77 條（刑事程序與刑罰）規定執行程序，就數位環境下之商標侵權及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侵權，亦有相同程度之適用。
3.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關於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程序乃公平且公正。該等程序不應不必要地過於複雜或高成本，或有不合理期限限制或無憑據之遲延。
4. 本節並非創設下述義務：
 - (a) 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建立一獨立於一般法律執行以外之司法體系；或影響各締約方一般執法之能力；或
 - (b) 在智慧財產權執行或一般法律之執行間資源之分配。
5. 各締約方於其智慧財產體系實施本節規定時，應考量侵害智慧財產行為嚴重性與可適用救濟及罰責間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及第三人之利益。

第 18.72 條：推定

¹⁰¹ 為臻明確，此處之「法律」不限於立法通過者。

¹⁰² 為臻明確，且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44 條及本協定條款，各締約方確認其使企業得運用此救濟，且不論該企業為私有或公有者皆同。

1. 涉及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民事、刑事及（倘適用）行政程序中，各締約方在無反證時，應推定：¹⁰³
 - (a) 以通常方法¹⁰⁴指稱其姓名為作品或表演或錄音物之作者、表演人或製作人或（倘適用）發行人者，即為該作品、表演或錄音物之指定權利人；及
 - (b) 於該標的上存在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2. 就一經主管機關實體審查之註冊商標開啟民事、行政或刑事執行情序時，各締約方應推定該商標為有效。
3. 就締約一方主管機關實體審查並授予¹⁰⁵之專利開啟民事、行政執行措施時，該締約方應規定，該專利之各請求項被推定符合該締約方領域內現行之可專利性標準。^{106,107}

第 18.73 條：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執行實務

1. 各締約方應規定，關於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終局司法判決或具一般適用之行政決定：
 - (a) 宜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任何相關事實發現，及為判決或決定基礎之理由或法律基礎；及
 - (b) 以該國語文及可使利害關係人及締約方加以認識之方式公告¹⁰⁸，或在公告不可行時，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公眾。
2. 各締約方咸認就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分析，以及蒐集防止及打擊侵權之最佳實務

¹⁰³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實施本條規定時，得依據經宣誓之陳述或有證據價值之文件，如法定聲明。締約一方亦得規定該等推定為得依據反證加以推翻之推定。

¹⁰⁴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建立其認定一特定之具體支持是否構成「通常方法」之方式。

¹⁰⁵ 為臻明確，本章規定並不限制締約一方就其履行第 2 項及第 3 項義務，提供第三人程序。

¹⁰⁶ 為臻明確，如締約一方賦予其行政機關認定註冊商標或專利之有效性之專屬權限，則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會限制該締約方之主管機關將執行情序中止，以待該行政機關認定註冊商標及專利之有效性。在該等有效性程序中，挑戰註冊商標或專利有效性之一方當事人，應被要求證明該註冊商標或專利無效。縱有該要求，締約一方仍得要求商標權人提出首次使用之證據。

¹⁰⁷ 締約一方得規定，本條僅適用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後方申請、審查並授予之專利。

¹⁰⁸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以將該等判決或決定於網路上提供公眾之方式，以滿足此公告之要求。

的重要性。

3. 各締約方應將其於民事、行政及刑事體系中為提供智慧財產權有效執行所為之努力之相關資訊，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眾，例如其為該目的蒐集之統計資訊。

第 18.74 條：民事及行政程序與救濟

1. 各締約方應提供權利人就執行任何本章涵蓋之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司法程序。¹⁰⁹

2. 各締約方應賦予其司法機關作成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44 條規定之禁止令之權能，包括防止依該提供此等救濟之締約方法律將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商品進入商業管道。

3. 各締約方應規定¹¹⁰，於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機關有權，就侵權人係明知或可得而知所為之侵權行為，至少命侵權人對權利人給付足以填補權利人因其智慧財產權被侵害所受損害之損害賠償。

4. 於決定第 3 項損害賠償數額時，各締約方之司法機關應有權考量，連同其他事項，權利人所提出之任何合法計算價值之方法，此可包括所失利益、受侵害商品或服務以市場價格計算之價值，或建議之零售價格。

5. 至少於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侵權案件及商標仿冒案件，各締約方於其民事司法程序中，應賦予其司法機關權限命侵權人，至少於第 3 項所述情況，對權利人給付侵權人因該侵權所得之利益。¹¹¹

¹⁰⁹ 為本條之目的，「權利人」一詞應包括有合法當事人適格及權能主張該等權利之被授權人、協會及公會。「被授權人」一詞，應包括一智慧財產中任一或多數專屬排他智慧財產權之專屬被授權人。

¹¹⁰ 締約一方得規定權利人如被發現未使用商標，則不得享有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之救濟。為臻明確，締約一方無義務使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所定之任何救濟有可能被同時核予。

¹¹¹ 締約一方推定此等利益為第 3 項所述之損害賠償，亦符合本項規定。

6. 關於保護作品、錄音物及表演之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侵權之民事司法程序中，各締約方應建立或維持規定下列一項或多項之體系：

- (a) 法定損害賠償，並應供權利人選擇是否適用；或
- (b) 額外損害賠償。¹¹²

7. 關於商標仿冒之民事司法程序，各締約方亦應建立或維持規定下列一項或多項之體系：

- (a) 法定損害賠償，並應供權利人選擇是否適用；或
- (b) 額外損害賠償。¹¹³

8. 第6項及第7項規定之法定損害賠償之數額必須足以填補權利人因侵權所受之損害，並兼顧嚇阻未來之侵權。

9. 依第6項或第7項給予額外損害賠償時，司法機關應有權限於考量到所有相關事項後，包括侵權行為之本質及嚇阻未來類似侵權之必要，給予其認為適當之額外損害賠償。

10.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司法機關於適當時，有權於至少關於著作權或相關權利、專利、商標侵權之民事司法程序終結時，命敗訴方對勝訴方支付法院之成本或訴訟費用及適當之律師費，或其他任何該締約方法律所規定之費用。

11. 如締約一方之司法或其他機關，於關於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民事程序中指定一技術或其他方面之專家，並要求訴訟當事人支付該等專家之費用，該締約方應謀求確保該費用，相對於其工作數量及性質等事項，係合理且具適當關聯性，並不會不合理阻礙該等程序。

12. 各締約方應於其民事司法程序中規定：

- (a) 至少關於著作權盜版物及商標仿冒品，其司法機關有權，依據權利人之請求，除有特殊情形外，命銷毀該

¹¹² 為臻明確，額外損害賠償得包括懲戒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¹¹³ 為臻明確，額外損害賠償得包括懲戒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等侵權商品且無須給予任何種類之補償；

(b) 其司法機關有權以使後續侵權之風險最小化之方法，命將用於製造或創造該等侵權商品之原料或器具在無不當遲延之情況下將其排除於商業管道之外，且無須給予任何種類之補償；及

(c) 關於商標仿冒品，除非有例外狀況，僅移除非法附加之商標不足以作為允許該等商品進入商業管道之條件。

13. 在不抵觸其規定特權、保護資訊來源機密性、或個人資料處理之法律下，各締約方應規定，於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機關有權依據權利人之正當請求，命侵權人或被控侵權人，至少為證據蒐集之目的，將依其適用之法律及規定侵權人或被控侵權人持有或控制之相關資訊，提供予權利人或司法機關。該等資訊可包括關於在任何方面涉及侵權或被控侵權之人之資訊，或關於侵權或被控侵權之商品或服務之製造方法或經銷管道之資訊，包括據稱涉及該等商品或服務之製造及經銷之第三人之身分，以及其經銷管道。

14. 各締約方應規定，關於智慧財產權執行之民事司法程序，其司法或其他機關有權對當事人、顧問、專家或其他該法院管轄效力所及之人，基於違反關於保護該程序中所製作或交換機密資訊之命令，而予以制裁。

15.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司法機關有權命依其申請而採行之措施，而濫用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執行程序之當事人，向錯誤地受到禁止或限制之當事人，給付足以填補因該濫用而遭受損失之補償；此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地理標示、專利、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及工業設計。司法機關亦應有權命申請人

給付被告費用，並得包括適當之律師費。

16. 就依行政程序之實體結果可命民事救濟之程度內，各締約方應使該程序符合與本條所定之原則實質相當之原則。

17. 關於第 18.68 條（科技保護措施）及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所述行為之民事司法程序中：

(a)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司法機關至少有權：¹¹⁴

(i) 課予暫時措施，包括對涉嫌與被禁止行為相關之設備或產品，進行扣押或其他實施占有之措施；

(ii) 依該締約方符合本條規定之法律，命給付著作權侵權可得之損害賠償種類；¹¹⁵

(iii) 命令給付第 10 項所規定之法院之成本、訴訟費用或支出；及

(iv) 命銷毀被發現用於被禁止行為之設備或產品；及

(b) 締約一方得規定，對於非營利圖書館、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博物館或公有非營利機構，如其已舉證證明其不知或無理由相信其行為構成被禁止行為，則不得對之請求損害賠償。

第 18.75 條：暫時性措施

1. 各締約方之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在不事先通知另一方之情況下，迅速地依據該締約方之司法規定採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暫時性措施。

2.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司法機關有權要求聲請與智慧財產權

¹¹⁴ 為臻明確，如締約一方之著作權法有提供關於第 18.68 條（科技保護措施）及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之救濟，則其得、但無義務就第 18.68 條（科技保護措施）及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提供相互獨立之救濟。

¹¹⁵ 如締約一方之著作權法對於法定損害賠償及額外損害賠償均有規定者，其可藉由僅提供該等損害賠償類型之一，以滿足本款之要求。

相關之暫時性措施之人提出合理可得之證據，以使司法機關就該聲請人之智慧財產權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一事，可達充分程度之確信，並命聲請人提出足以保障被告並預防濫用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該等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不應不合理阻礙該等程序之使用。

3. 各締約方應規定，於關於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侵權或商標仿冒之民事訴訟程序中，其司法機關有權命扣押或實施占有涉嫌侵權之商品、與侵權相關之材料及工具，及至少在商標仿冒部分，應包括侵權相關之書證。

第 18.76 條：邊境措施之特別要求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就任何將進口至該締約方領域之疑似商標仿冒品或有致混淆誤認之近似商標商品、或著作權盜版物，得申請暫不放行或查扣。¹¹⁶
2. 各締約方應規定任何發動程序由其主管機關¹¹⁷暫不放行疑似商標仿冒品或有致混淆誤認之近似商標商品或著作權盜版物進入市場自由流通之權利人，必須提供充足證據，足以使主管機關依據規定程序之該締約方法律，得推定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並提供可合理期待權利人知悉之資訊，使主管機關得合理辨認疑似侵權商品。此等提供資訊之要求不應不合理地阻礙該等程序之使用。
3.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主管機關有權要求發動暫不放行疑似商標仿冒品、有致混淆誤認之近似商標商品或著作權盜版物之程序之權利人，提供足以保護被告及主管機關並防止權

¹¹⁶ 為本條之目的：

- (a) 商標仿冒品指任何商品，包括其包裝，附有與該商品相關之有效註冊商標相同之未經授權之商標，或是不能與該註冊商標主要部分區別，因此依本節規定程序之該締約方法律下，即屬侵害商標權人之權利；及
- (b) 著作權盜版物指未經權利人或權利人在製造國所授權之人之同意，且直接或間接複製該著作，在依本節規定程序之該締約方法律下，構成侵害著作權或相關之權利。

¹¹⁷ 為本條之目的，除非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可包含於締約一方之法律規定下，適當之司法、行政或法律執行機關。

利濫用之合理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各締約方應規定，該等合理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之要求，不應不合理地阻礙該程序之使用。締約一方得規定，該等擔保可以擔保金形式，而於主管機關認定該貨物並非侵權商品時，用以補償被告因暫不放行商品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4. 於不影響締約一方有關隱私或機密資訊之法規下：

(a) 如締約一方之主管機關已查扣或暫不放行疑似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時，該締約方得規定其主管機關有權在無不合理延遲之情況下，通知權利人有關該商品的發貨人、出口人、收貨人、進口人之姓名與地址；商品的描述；商品之數量；以及（如已知悉）該商品的原產國家；¹¹⁸或

(b) 如締約一方並未賦予其主管機關前揭第(a)款之權力，當嫌疑商品被查扣或暫不放行時，至少針對進口商品，締約方應賦予其主管機關權限，在扣押後或確認為商標仿冒品、著作權盜版物後（通常係於）30 個工作日內，提供前揭第(a)款之資訊予權利人。

5.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主管機關得依職權¹¹⁹對於以下於海關管控中之疑似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發動邊境措施：¹²⁰

(a) 進口；

(b) 預定出口；¹²¹

(c) 轉口。^{122,123}

¹¹⁸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建立合理程序以接收及取得該等資訊。

¹¹⁹ 為臻明確，「依職權」係指不需要第三人或權利人提出正式之請求。

¹²⁰ 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得將「商品於海關之管控中」視為商品應適用締約方海關之程序。

¹²¹ 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得將「預定出口」商品視為出口。

¹²² 本款適用於締約方領域內，從一關稅局轉運至另一關稅局而預定出口之嫌疑商品。

¹²³ 作為本款之替代措施，倘適當且基於消除國際貿易中商標仿冒品及著作權盜版物之目標，關於經檢視無當地受貨人之貨物，且經其領域轉口至他締約方，締約一方應致力將該貨物之可得資訊提供該他締約方，通知該他締約方於嫌疑貨物抵達其領域後進行確認。

6.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一定程序，使其主管機關得於依第 1 項、第 5(a)項、第 5(b)項，及（倘適用）第 5(c)項所述程序發動後之一段合理期間內，決定嫌疑商品是否有侵害智慧財產權。¹²⁴如締約一方以行政程序決定是否為侵權商品時，其亦得規定主管機關於認定為侵權商品之決定時，亦得同時施以行政處罰或制裁，其中得包含罰鍰或扣押侵權商品。

7.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主管機關有權命令銷毀已認定為侵權之商品。如未銷毀此等商品，除例外情形外，各締約方應確保該商品係於商業交易管道外，以不會對權利人造成任何損害之方式處理。針對商標仿冒品，除非屬特殊例外情形，僅移除非非法附加之商標標示不足以作為允許該等商品進入商業交易管道之條件。

8. 若締約一方就本條所述程序建立或評估申請費、倉儲費或銷毀費時，該等費用之數額不應不合理阻礙該等程序之使用。

9. 本條亦應適用於有商業本質之小型託運包裹之商品。締約一方就旅客個人行李中少量、非商業本質之商品得排除本條之適用。¹²⁵

第 18.77 條：刑事程序與刑罰

1. 各締約方應至少就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商標仿冒、盜版著作權或相關權利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刑罰。就故意盜版著作權或相關權利，具有商業規模應至少包括：

- (a) 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所為之行為；及
- (b) 雖非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所為，但對著作權人或

¹²⁴ 締約一方因嫌疑商品上有虛偽之商業描述，依據第 5 項認定嫌疑商品係侵害智慧財產權，屬符合本條之義務。

¹²⁵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對於本條得排除少量、非商業本質小型託運包裹之適用。

相關權利人與市場相關之利益造成實質不利影響之重大行為。^{126,127}

2. 各締約方應將故意進口或出口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且具有商業規模之行為視為違法並應科以刑事責任。¹²⁸

3. 各締約方對於故意進口¹²⁹及國內使用以下標籤或包裝於商業交易管道、且具商業規模時，應訂定刑事程序及刑罰：¹³⁰

(a) 附有與締約方領域內註冊商標相同或無法區別之商標，而未經授權者；及

(b) 意圖於交易過程中使用於商品或服務，而該商品或服務係與已註冊商標相同者。

4. 因肯認有必要處理在向公眾開放之電影放映場所所為之未經授權拷貝¹³¹行為，而該行為對權利人就其著作之市場造成顯著之損害，並肯認遏止該損害之必要，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措施，而其中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訂定適當之刑事程序及刑罰。

5. 就本條要求締約一方規定刑事程序及刑罰之違法行為，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法律之處罰範圍包括幫助犯及教唆犯。

6. 對於第 1 項至第 5 項所述之違法行為，各締約方應訂定下列規定：

¹²⁶ 全體締約方瞭解，締約一方得依其法律之刑事程序及刑責規範利用未經授權而受保護之著作、表演及錄音物之行為，以符合第(b)款規定。

¹²⁷ 締約一方得規定得將侵權物數量與價值，納入判斷是否對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與市場相關之利益造成實質不利影響之考量。

¹²⁸ 全體締約方瞭解，締約一方得透過規定散布或銷售商標仿冒品、著作權盜版物為違法行為並科以刑責之方式，履行本項之義務。並且，第 1 項至第 3 項之刑責適用於締約一方之任何自由貿易區。

¹²⁹ 締約一方得藉由與散布相關之措施，履行關於進口之標籤或包裝義務。

¹³⁰ 締約一方得透過對於侵害商標權之未遂犯規定刑事程序及刑罰，以符合本項義務。

¹³¹ 為達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得將「拷貝」與「重製」視為同義。

- (a) 包括有期徒刑及足以嚇阻未來侵權行為之罰金，¹³²且刑罰之輕重與犯行相當。
- (b) 其司法機關有權依情節之輕重審酌刑罰，其中包括對於健康或安全構成之威脅或影響。¹³³
- (c) 其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有權命令扣押，對於疑似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被控違法行為所使用之任何相關之材料及工具、其他犯罪相關之書證及由侵權行為而產生或獲得之資產。若締約一方以扣押物之辨識作為核發本項命令之前提，該締約方對該物要求描述之詳盡程度不得超越為扣押之目的特定物品所必要之程度。
- (d) 至少於重大侵權行為，司法機關有權命令沒收由該侵權行為而產生或獲得之資產。
- (e) 司法機關有權命令沒收或銷毀下列之物：
- (i) 所有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
 - (ii) 主要供製造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所用之材料或工具；及
 - (iii) 任何其他附有仿冒商標之標籤或包裝，且被用於從事違法行為者。

於未銷毀商標仿冒品及著作權盜版物之情形下，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應確保除特殊情況外，以避免對權利人造成任何損害之方式，於商業管道外處分之。締約一方應進一步規定，依本款及第(c)款所為之沒收或銷毀，對侵權人無須給予任何形式之補償。

- (f) 其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有權揭露，或於民事¹³⁴侵權程序中，提供權利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持有之商品、材

¹³² 全體締約方瞭解締約一方並無義務同時併科以罰金與有期徒刑。

¹³³ 締約一方亦得就本款情形單獨訂定刑事犯罪態樣。

¹³⁴ 締約一方亦得於行政侵權程序中訂定此權限。

料、工具或其他證據之管道。

(g) 其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發動相關法律程序，無須經第三人或權利人正式提起告訴¹³⁵。

7. 關於第 1 項至第 5 項所規定之違法行為，締約一方得規定其司法機關有權命令扣押或沒收資產，或相當於直接或間接由侵權行為所獲得之資產價值之罰金。

第 18.78 條：營業秘密¹³⁶

1. 各締約方應於確保巴黎公約第 10 條之 1 所規定之防止不公平競爭之有效保護之同時，確保任何人有法律管道以防止其合法持有之營業秘密未經其同意遭他人（包括政府控制事業）以違反誠信商業慣例之方式揭露、取得或使用。¹³⁷本章所稱之營業秘密至少應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39.2 條所指之未經揭露資訊。

2. 依第 3 項之規定下，各締約方應對以下一款或數款行為規定刑事程序及刑罰：

(a) 未經授權故意接觸電腦系統中之營業秘密；

(b) 未經授權及故意竊取¹³⁸營業秘密，包括利用電腦系統所為者；或

(c) 以詐術揭露、或未經授權故意揭露營業秘密，包括利用電腦系統所為者。

3. 就第 2 項所述行為，締約一方得視適當之情況，限縮其刑事程序或刑罰程度至以下一款或數款之情形：

(a) 為商業利益或財務利得目的之行為；

¹³⁵ 就第 1 項規定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締約一方得將本項之適用限縮於影響權利人於市場上利用其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能力之情形。

¹³⁶ 為臻明確，本條不影響締約一方保護依法善意揭露以提供有關違反該締約方法律之證據之措施。

¹³⁷ 為本項之目的，「違反誠信商業慣例之方式」至少應指例如違反契約、違反保密及誘使違反、且包括第三方知悉或有重大過失而不知，有違反誠信慣例之情形而取得未揭露資訊者。

¹³⁸ 締約一方得將「竊取」視為與「不法取得」同義。

- (b) 與國內或國際商業中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為；
- (c) 有意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行為；
- (d) 由一外國經濟實體所主導、為其利益或與其有關之行為；或
- (e) 有損締約一方之經濟利益、國際關係、國防或國家安全之行為。

第 18.79 條：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

1. 各締約方應規定下列行為構成刑事犯罪：
 - (a) 製造、組合、修改¹³⁹、進口、出口、銷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散布一有形或無形之設備或系統，且明知或可得而知¹⁴⁰該等設備或系統符合至少下列要件之一者：
 - (i) 其目的係用於協助；
 - (ii) 其主要係用於協助；或
 - (iii) 其唯一主要功能係協助；在未經該訊號之合法散布權人¹⁴¹之授權下，將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¹⁴²予以解碼；及
 - (b) 就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在明知系爭訊號在未經合法散布權人之授權下已被解碼，而故意：
 - (i) 接收¹⁴³該等訊號；或
 - (ii) 進一步散布¹⁴⁴該等訊號。

¹³⁹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將「製造」視為包含「組合」及「修改」。

¹⁴⁰ 為本項之目的，締約一方得規定「可得而知」，可由合理證據證明，且將與被控侵權行為相關之事實及情形納入考量，作為該締約方「知」之要件。締約一方得將「可得而知」視為「有意的過失」。

¹⁴¹ 關於第 1 項及第 3 項之刑事犯罪行為及處罰，締約一方得要求須證明具有「迴避向合法散布權人支付報酬」之意圖或另具有「獲取其無權取得之財產上利益」之意圖。

¹⁴² 締約方得將持有或散布本項規定之設備或系統，科以刑責之方式，符合本項有關出口之義務。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得規定，「合法散布權人」係指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對於載有節目之鎖碼訊號散布及授權解碼，享有合法權限者。

¹⁴³ 為臻明確且為第 1(b)項及第 3(b)項之目的，締約一方得規定，故意接收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或有線訊號，係指接收並使用訊號、或接收並解碼訊號。

¹⁴⁴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將「進一步散布」解釋為「向公眾再傳達」。

2. 各締約方對於就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訊號或內容享有利益，且因第 1 項所述行為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規定民事救濟。

3. 各締約方應對出於故意之下列行為，科以刑罰或民事救濟：¹⁴⁵

(a) 明知該項設備係用於未經授權而接收載有節目之鎖碼有線訊號，而製造或散布該項設備；及

(b) 接收或協助他人接收¹⁴⁶未經該訊號合法散布權人授權之載有節目之鎖碼有線訊號。

第 18.80 條：政府使用軟體

1. 各締約方咸認鼓勵採取措施，以促使政府重視智慧財產權之及智慧財產權侵權之不利後果之重要性。

2. 各締約方應採行或維持適當之法律、規定、政策、命令、政府發行之準則或行政、執行等法規，規定中央政府機關僅能使用受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保護之非侵權電腦軟體，以及若有適用，僅能以相關授權許可之方式使用電腦軟體。此等措施應適用於此類政府使用軟體之取得及管理。¹⁴⁷

¹⁴⁵ 如締約一方提供民事救濟，得要求須證明其損害。

¹⁴⁶ 為符合本款「協助他人接收」之義務，締約一方得規定，對故意發布資訊以促成或協助他人接收未經訊號合法散布權人授權之訊號之行為人科以刑責。

¹⁴⁷ 為臻明確，第 2 項不應解釋為鼓勵地方政府機關使用侵權電腦軟體，或倘適用，使用未經相關授權許可之電腦軟體。

第 J 節：網路服務提供者¹⁴⁸

第 18.81 條：定義

為本節之目的，著作權包含相關權利；及

網路服務提供者係指：

(a) 提供於使用者指定之點對點之傳輸、路由或提供數位線上通訊之連接使用者所選擇之資料，並承擔第 18.82.2(a)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規定功能之線上服務提供者；或

(b) 承擔第 18.82.2(c)條或第 18.82.2(d)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規定功能之線上服務提供者。

為臻明確，網路服務提供者包括透過自動化程序快取而提供上述服務者。

第 18.82 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¹⁴⁹

1. 全體締約方咸認促進以中介者角色運作之合法線上服務之持續發展之重要性，以及符合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41 條規定相符之方式，提供權利人執执行程序使之得採取有效行動對抗於線上環境發生本章所涵蓋之著作權侵權行為之重要性。因此，各締約方應確保權利人得循法律救濟處理上開侵權行為，並就具網路服務提供者性質之線上服務者應建立或維持適當之安全港制度。此法律救濟及安全港之架構應包括：

(a) 促使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合作或採取其他行動以嚇阻未經授權而儲存及傳輸受著作權保護之內容之法律上誘因；¹⁵⁰

¹⁴⁸ 附件 18-F 適用於本節之規定。

¹⁴⁹ 附件 18-E 適用於第 18.82.3 條及第 18.82.4 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之規定。

¹⁵⁰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瞭解第 1(a)項規定所稱提供「法律上誘因」之義務得以不同形式實現。

- (b) 網路服務提供者對其所控制或營運或以其名義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中發生之著作權侵權行為，但非其所得控制、發動或指示者，於其法律就該網路服務提供者之金錢賠償責任予以限制。¹⁵¹
2. 第 1(b)項所稱之責任限制，應包括有關下列功能者：
- (a) 以未修改資料內容¹⁵²之方式傳輸、路由、或提供連結，或於該技術過程中自動化執行之資料中介及暫時儲存；
- (b) 透過自動化程序完成之快取；
- (c) 網路服務提供者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中之資料，係於使用者指示下儲存¹⁵³；¹⁵⁴及
- (d) 利用資訊定位工具，包括超連結及目錄，將使用者指引或連結至一線上地點。
3. 為促進處理侵權行為之有效措施，各締約方應於其法律中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適用第 1(b)項責任限制之資格條件，或應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不符合第 1(b)項責任限制之資格條件之情形：^{155,156}

¹⁵¹ 全體締約方瞭解，若締約一方於遵循其國際法上義務下認定一特定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侵權，其即無義務就該等行為規定限制。

¹⁵² 全體締約方瞭解，修改不包含作為技術程序之一部或單純為技術上原因而為之修改，例如分裝成封包。

¹⁵³ 為臻明確，締約一方得將「儲存」理解為「寄存」。

¹⁵⁴ 為臻明確，此類資訊儲存包括儲存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伺服器之電子郵件與其附件，及存置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伺服器之網頁。

¹⁵⁵ 締約一方得以維持下列架構之方式，履行第 3 項所示之義務：

- (a) 由政府參與設立包含網路服務提供者及權利人雙方代表之利害關係人組織；
- (b) 該等利害關係人組織發展並維持具有可行、高效率且即時之程序，由該利害關係人團體驗證之組織，在無不當遲延之情況下驗證各疑似著作權侵權通知之有效性，以確認該通知並非基於錯誤或錯誤辨識後，始寄送經驗證之通知予相關之網路服務提供者；
- (c) 有適當之準則指導網路服務提供者符合第 1(b)項限制之資格要件，包括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收受經驗證之通知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系爭內容；並於基於善意且以符合準則所載方式為之時，豁免其責任；及
- (d) 有適當之措施對實際知悉侵權行為，或侵權行為顯而易見而得察覺該情事之網路服務提供者課予責任。

¹⁵⁶ 全體締約方瞭解，尚未履行第 3 項及第 4 項義務之締約一方，將以有效且合於該締約方憲法規定之方式履行之。為此，締約一方得為其政府建立一合適之角色，而不影響第 3 項及第 4

(a) 有關第 2(c)項及第 2(d)項所指之功能，其條件應包含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於實際知悉著作權侵權行為或察覺事實或相關情況而可知侵權行為乃顯而易見時，例如接獲權利人或其授權之人就有關侵權行為之通知，¹⁵⁷ 迅速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存置於其網路或系統之內容，

(b) 網路服務提供者以符合第(a)款之方式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內容，且預先或事後立即採取適當之合理措施通知其資料遭移除或限制之人者，不負賠償責任。¹⁵⁸

4. 若締約一方於其法律設有回復通知機制，而業已依第 3 項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特定內容者，該締約方應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依該通知回復該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但原發送通知之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尋求司法救濟者，不在此限。

5. 各締約方應確保於其法律體系下，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故意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任何利害關係人因網路服務提供者依據該不實通知¹⁵⁹ 而所受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第 1 項限制之資格，不得以網路服務提供者監控其服務或積極搜尋顯示侵權行為之相關事實為條件。

7. 各締約方應於符合其法律體系、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

項規定程序之時效性，且並非政府對個別通知之事前審查。

¹⁵⁷ 為臻明確，此類得依締約一方之法律發出涉嫌侵權通知，應包含下列資訊：

(a) 合理且足使網路服務提供者特定該被涉有侵害之著作、表演或錄音物，被控侵權之資訊及其存取路徑之資訊；及

(b) 足以證明發送通知人可靠性之資訊。

¹⁵⁸ 就第 2(b)款所稱之功能，締約一方得將第 3 項有關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內容之要求，限縮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已知悉或收受其存取內容已移遭除或於原網址無法進入之情形。

¹⁵⁹ 為臻明確，全體締約方瞭解「利害關係人」得限於依該締約方之法律肯認其有法律上利益之人。

隱私權之方式，提供司法或行政程序，使已提出一法律上充分著作權侵權主張之權利人，得迅速自網路服務提供者取得由該提供者所持有而可茲辨識侵權行為人之相關資訊，但以該資訊係為保護或執行其著作權為目的。

8. 全體締約方瞭解網路服務提供者即使未符合第 1(b)項之責任限制，亦不因此應負任何責任。此外，本條並不影響締約一方法律體系下對著作權之其他限制與例外規定，或其他抗辯事由。

9. 全體締約方咸認於履行本條之義務時，同時考量對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所生影響之重要性。

第 K 節：最終條款

第 18.83 條：最終條款

1. 除第 18.10 條（本章適用於既存標的與本協定生效前之行為）及第 2、3 與 4 項另有規定外，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其生效之日起實施本章之規定。¹⁶⁰

2. 於下列規定之相關期間內，締約一方不得修改既有措施或採取新措施，使其較本協定簽署日所實施之相關措施，更不符合該締約方依下列條款所負之義務。本節不影響締約一方依其與另一締約方共同參加之國際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3. 任一締約方對於其著作實施第 18.63 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期間）規定與有關著作權保護期間之過渡期間者（過渡締約方），日本及墨西哥於該過渡期間至少應適用該過渡締約方依其法律對於相關著作之保護期間，且僅於該過渡締約方完整實施第 18.63 條規定時，適用第 18.8.1 條（國民待遇）有關著作權期間之規定。

4. 關於適用過渡期間之義務，締約一方最遲應於下列相關期間屆滿前，完整履行依本章規定所負之義務，該等期間自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之日起算。

(a) 汶萊之過渡期間如下：

(i) 第 18.7.2(d)條（國際協定），1991 年 UPOV 公約：3 年；

(ii) 第 18.18 條（得註冊為商標之標識），關於聲音標章：3 年；

(iii) 第 18.47 條（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18 個月；

¹⁶⁰ 僅下列締約方已決定，為實行及符合第 18.52.1 條（生物藥品）之規定，其必須修改法律而因此需要過渡期間：汶萊、馬來西亞、秘魯及越南。

- (iv) 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4 年；++
- (v) 第 18.51 條（生物藥品）：4 年；++
- (vi) 第 18.53 條（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2 年；及
- (vii) 關於第 J 節（網路服務提供者）：3 年。

⁺⁺ 汶萊履行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有關上述第 (a)(iv) 及 (a)(v) 款之義務後，若提出新藥上市許可之申請案有不合理遲延，汶萊得考慮採行措施促進該等申請即時提出、俾利新藥引進市場。鑒此，汶萊應透過執委會通知其他締約方，並就該等措施進行諮商。相關諮商應於具利害關係之締約一方請求後 30 日內進行，並應提供充足時間及機會以解決任何疑慮。此外，任何相關措施應尊重合理之商業考量，以及將發展新藥之誘因及該等新藥在汶萊快速上市許可等需求納入考量。

(b) 馬來西亞之過渡期間如下：

- (i) 第 18.7.2(a) 條（國際協定），馬德里議定書：4 年；
- (ii) 第 18.7.2(b) 條（國際協定），布達佩斯條約：4 年；
- (iii) 第 18.7.2(c) 條（國際協定），新加坡條約：4 年；
- (iv) 第 18.7.2(d) 條（國際協定），1991 年 UPOV 公約：4 年；
- (v) 第 18.18.1 條（得註冊為商標之標識），關於

- 聲音標章：3 年；
- (vi) 第 18.48.2 條（因不合理縮減所為之專利權期間調整）：4.5 年；
- (vii) 第 18.51 條（生物藥品）：5 年；
- (viii) 第 18.53 條（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4.5 年；
- (ix) 第 18.63(a)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期間），關於以生命作為計算基礎之著作：2 年；
- (x) 第 18.76 條（邊境措施之特別要求），關於申請對於有致混淆誤認之近似商標商品暫不放行或查扣：4 年；
- (xi) 第 18.76.5(b)及(c)條（邊境措施之特別要求），關於依職權之轉運及出口邊境執法：4 年；及
- (xii) 第 18.79.2 條（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4 年；
- (c) 墨西哥之過渡期間如下：
- (i) 第 18.7.2(d)條（國際協定），1991 年 UPOV 公約：4 年；
- (ii) 第 18.47 條（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5 年；
- (iii) 第 18.48.2 條（因不合理縮減所為之專利權期間調整）：4.5 年；
- (iv) 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5 年⁺⁺；
- (v) 第 18.51 條（生物藥品）：5 年；⁺⁺及
- (vi) 第 J 節（網路服務提供者）：3 年。

⁺⁺ 墨西哥履行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有關上述第(c)(iv)及(c)(v)款之義務後,若提出新藥上市許可之申請案有不合理遲延,墨西哥得考慮採行措施,促進該等申請即時提出、俾利新藥引進市場。鑒此,墨西哥應透過執委會通知其他締約方,並就該等措施進行諮商。相關諮商應於具利害關係之締約一方請求後 30 日內進行,並應提供充足時間及機會以解決任何疑慮。此外,任何相關措施應尊重合理之商業考量,以及將發展新藥之誘因及該等新藥在墨西哥快速上市許可等需求納入考量。

(d) 就紐西蘭之過渡期間而言,關於第 18.63 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期間),為 8 年。惟自本協定對紐西蘭生效之日起,紐西蘭就依據本協定生效前紐西蘭法律規定,本應於 8 年過渡期間內屆期之著作、表演或錄音物,其期間應改為依自第 18.63 條規定之相關期日起 60 年計算。全體締約方瞭解,就適用第 18.10 條(本章適用於既存標的與本協定生效前之行為)規定,倘該著作、表演及錄音物已進入其領域中之公共領域,紐西蘭不應被要求依據前揭規定之期間,回復或延長著作、表演及錄音物之保護期間。

(e) 秘魯之過渡期間如下:

(i) 第 18.50.2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保護): 5 年;及

(ii) 第 18.51 條(生物藥品): 10 年。

(f) 就越南之過渡期間而言,關於:

(i) 第 18.7.2(b)條(國際協定),布達佩斯條約:

- 2 年；
- (ii) 第 18.7.2(e)條（國際協定），WCT：3 年；
 - (iii) 第 18.7.2(f)條（國際協定），WPPT：3 年；
 - (iv) 第 18.18 條（得註冊為商標之標識），關於聲音商標：3 年；
 - (v) 第 18.46.3 條及第 18.46.4 條（因授予專利權機關不合理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關於藥品專利：5 年；^
 - (vi) 第 18.46.3 條及第 18.46.4 條（因授予專利權機關不合理遲延之專利期間調整），關於農業化學品專利：5 年；^
 - (vii) 第 18.46.3 條及第 18.46.4 條（因授予專利權機關不合理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3 年；
 - (viii) 第 18.47 條（農業化學品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5 年；
 - (ix) 第 18.48.2 條（因不合理縮減所為之專利權期間調整）：5 年；
 - (x) 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保護）：10 年；
 - (xi) 第 18.51 條（生物藥品）：10 年；*/⁺⁺
 - (xii) 第 18.53 條（關於特定藥品上市銷售之措施）：3 年；
 - (xiii) 第 18.63(a)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期間），關於以生命作為計算基礎之著作：5 年；
 - (xiv) 第 18.68 條（科技保護措施）：3 年；
 - (xv) 第 18.69 條（權利管理資訊）：3 年；
 - (xvi) 第 18.76.5(b)條（邊境措施之特別要求），關

於依職權之出口邊境措施：3 年；

(xvii) 第 18.76.5(c) 條（邊境措施之特別要求），關於依職權之轉口邊境措施：2 年；

(xviii) 第 18.77.1(b) 條（刑事程序與刑罰）：3 年；

(xix) 第 18.77.2 條（刑事程序與刑罰），關於著作權盜版物之進口：3 年；

(xx) 第 18.77.2 條（刑事程序與刑罰），關於出口：3 年；

(xxi) 第 18.77.2 條（刑事程序與刑罰），關於側錄：3 年；

(xxii) 第 18.77.6(g) 條（刑事程序與刑罰），關於不經權利人請求，就著作權以外權利之執法：3 年；

(xxiii) 第 18.78.2 及 18.78.3 條（營業秘密）：3 年；

(xxiv) 第 18.79.1 條（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關於刑事救濟：3 年；

(xxv) 第 18.79.3 條（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之保護），關於有線訊號：3 年；及

(xxvi) 第 J 節（網路服務提供者）：3 年。

^ 針對第 18.46.3 條以及第 18.46.4 條（因授予專利權機關不合理延遲之專利權期間調整）有關藥品及農業化學品專利之過渡期間，全體締約方將考量越南合理之請求，延長過渡期以額外 1 年為限。越南之請求應包括其請求延長之理由。越南得依據

本段規定提出請求，以利用此一次性之延長，但執委會於收到請求 60 日內作出其他決議者，不在此限。越南應於 1 年延長期間之到期日前，向執委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其為履行第 18.46.3 條及第 18.46.4 條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

* 針對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保護)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有關藥品之過渡期間：

(A) 各締約方將考量越南之合理請求，延長過渡期以額外 2 年為限。越南請求應包括其請求延長之理由。越南得依據本段規定提出請求，以利用此一次性延長，但執委會於收到請求 60 日內作出其他決議，不在此限。越南應於 2 年延長期間之到期日前，向執委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其為履行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

(B) 越南得依據第 27 章(行政及制度性條款)規定進一步要求另一額外之一次性延長。越南之請求應包括其請求延長之理由。執委會應依據第 27.3 條(決策)之程序作出決定，是否同意其請求應考量相關因素，其中可包括能力與其他適當之狀況。越南最晚應於(A)段第一句所指 2 年過渡期間屆滿之 1 年前提出請求。全體締約方應慎重考慮此請求。若執委會同意越南之請求，越南應於延長期間屆滿前，提供委員會書面報告，說明

其為履行第 18.50 條(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規定之義務所採行之措施。

(C) 越南於(A)段所規定之展延期間結束後之 3 年內實施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之規定，不適用第 28 章(爭端解決)規定。

⁺⁺ 在越南履行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有關第(f)(x)及(f)(xi)款之義務後，若提出新藥上市許可之申請案有不合理遲延，越南得考慮採行措施，促進該等申請即時提出，俾利新藥引進市場。鑒此，越南應透過執委會通知其他締約方，並就該等措施進行諮商。相關諮商應於具利害關係之締約一方請求後 30 日內進行，並應提供充足時間及機會以解決任何疑慮。此外，任何相關措施應尊重合理之商業考量，以及將發展新藥之誘因及該等新藥在越南快速上市許可等需求納入考量。

附件 18-A

第 18.7.2 條之附件

1. 縱有第 18.7.2 條（國際協定）之義務，並於不違反本附件第 2 段、第 3 段及第 4 段之前提下，紐西蘭應：
 - (a) 於本協定對紐西蘭生效之日起 3 年內加入 1991 年 UPOV 公約；或
 - (b) 於本協定對紐西蘭生效之日起 3 年內，採行植物品種權之特別制度以實施 1991 年 UPOV 公約。
2. 第 1 段規定不禁止紐西蘭為履行其依據懷唐伊條約所負之義務，為保護原生植物種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但以該措施並未被用以作為對另一締約方之人專斷或無理之歧視為條件。
3. 有關第 2 段所指之任何措施是否符合第 1 段之義務一事，不適用本協定之爭端解決規定。
4. 關於懷唐伊條約之解釋，包括依該條約所生權利與義務之性質，不適用本協定之爭端解決規定。惟第 28 章（爭端解決）仍應適用於本附件。依第 28.7 條（小組之設立）成立之小組僅得被要求審查第 2 段所述措施是否符合本協定下締約一方之權利。

附件 18-B

智利

1. 第 18.50.1 條、第 18.50.2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或第 18.51 條（生物藥品）之規定，並不禁止智利維持或適用其於本協定達成原則性共識之日時即有效之第 19.039 號工業財產法案之第 91 條規定。
2. 縱有第 1.2 條（與其他協定之關係）之規定，第 1 段規定不影響任一締約方依國際協定，於本協定對智利生效之日前所享有之權利與義務，包括智利與另一締約方間貿易協定之任何權利與義務。

附件 18-C

馬來西亞

1. 為依第 18.50.1、18.50.2（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 18.51.1（生物藥品）條規定授予保護目的，馬來西亞得要求申請人，自該等條文所涵蓋之藥品於任一國家首次取得上市許可之日起 18 個月內，開始進行取得藥品上市許可之程序。
2. 為臻明確，第 18.50.1 條、第 18.50.2 條（未揭露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 18.51.1 條（生物藥品）所指之保護期間，應始於藥品於馬來西亞取得上市許可之日。

附件 18-D

秘魯

第一部分：適用於第 18.46（因授予專利權機關不合理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與 18.48 條（因不合理縮減所為之專利權期間調整）

於安第斯第 486 號決議（共同工業財產制度）與安第斯第 689 號決議（第 486 號決議特定條文之適當性限制）限制秘魯履行第 18.46.3 條（因授予專利權機關不合理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及第 18.48.2 條（因不合理縮減所為之專利權期間調整）義務之範圍內，秘魯承諾盡最大努力以取得安第斯共同體之豁免，使其得調整專利期間以符合第 18.46.3 條（因授予專利權機關不合理遲延之專利權期間調整）與第 18.48.2 條（因不合理縮減所為之專利權期間調整）之規定。再者，倘秘魯證明盡最大努力後，安第斯共同體仍拒絕其豁免之請求，秘魯仍會確保關於專利權之可取得性或享有，不因技術領域、發明地以及產品是否為進口或當地生產，而有歧視性待遇。因此，關於專利申請案之處理與審查，秘魯確認藥品專利之待遇不低於其他專利之待遇。

第二部分：適用於第 18.50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與第 18.51 條（生物藥品）

1. 倘秘魯依據第 18.50.1(b)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規定，引據另一締約方核准之上市許可，並於在秘魯提出完整上市許可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予以核准，秘魯得規定，於第 18.50.1(b)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1 條（生物藥品）所規範之保護可適用之情形下，

該保護應始於所引據之第一個上市許可之日。於履行第 18.50.1(b)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及第 18.51.1(b)(i)條（生物藥品）時，秘魯得適用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華盛頓特區完成之美國—秘魯貿易推廣協定第 16.10.2(b)條所設之保護期間。

2. 秘魯得將第 1 段規定適用於第 18.50.2 條（未揭露之試驗或其他資料之保護）。

附件 18-E
第 J 節之附件

1. 為促進網路著作權之執行與避免線上環境受到不合理之市場攪擾，締約一方如於本協定達成原則性共識之日起持續下列行為，不適用第 18.82.3 條及第 18.82.4 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規定：

(a) 於其法律中明文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具有第 18.82.1(b)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所述責任限制資格者；

(b) 對於經由網路或其他數位網路方式提供主要目的係為促進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服務者，課予間接責任，且法律中規範有下列相關要素者：

(i) 該人是否以該服務得用於促進著作權侵權行為而進行行銷或宣傳；

(ii) 該人是否知悉該服務曾被用於促進相當數量之著作權侵權行為；

(iii) 除促進著作權侵權行為外，該服務是否有其他重要用途；

(iv) 該人提供服務時，限制或採取任何行為限制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能力；

(v) 該人因促進著作權侵權行為而獲有之任何利益；及

(vi) 倘該服務未被用於促進著作權侵權行為，該服務之經濟可行性；

(c) 要求提供第 18.82.2(a)及(c)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功能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參與發送涉有侵權行為通知之機制，包括於線上可得之著作，及如該網路服務提供者

未為之，得課以預定之金錢損害賠償責任者；

(d) 促使提供資訊位址工具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於接獲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及於侵權內容從通知中所載之電子位址被移除後，於特定期間內移除其就該內容製作之重製並通知公眾，作為提供資訊位址工具之一部。

(e) 促使提供第 18.82.2(c)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功能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經知悉該締約方之法院認定儲存之資料係侵害著作權者，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內容。

2. 依據本附件第 1 項不適用第 18.82.3 條及第 18.82.4 條（法律救濟及安全港）之締約一方，有鑑於本附件第 1(b)項，為第 18.82.1(a)條之目的，「法律上誘因」不應指第 18.82.1(b)條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符合責任限制之要件，如第 18.82.3 條之規定。

附件 18-F
第 J 節之附件

締約一方得履行 2003 年 6 月 6 日於邁阿密完成之美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第 17.11.23 條之規定，該條茲納入成為本附件之一部分，代替第 J 節（網路服務提供者）規定之履行。